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z2crh2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92032104460		
法定代表人（签章）	李兴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兴中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刘莎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450386182C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何培花	03520240555000000047	BH012126	何培花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治宇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49756	王治宇
何培花	审核	BH012126	何培花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

关于环评文件公示的确认函

我公司委托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我公司已审阅，确认该报告表中的内容，并已核实，报告表（公示版）中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个人隐私、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同意贵局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全文公示。

特此确认！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
2026年 8 月 6 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606-500157-07-02-38968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	联系方式	13*****83
建设地点	重庆市 两江新区 蔡家岗街道同源路 59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06°28'19.4296"，北纬 29°44'53.954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4 危险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第四十七类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两江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606-500157-07-02-389686
总投资（万元）	128	环保投资（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3.91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在新兴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外空地上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51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拟建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专项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项目为新建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用于处理新兴齿轮公司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以及生产工艺产生的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处理后产生的再生油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用油工序(滚齿、倒棱、剃齿等工件润滑、冷却工序),不外售。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油类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进行表征),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大气专项设置原则中所列物质;新兴齿轮公司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新兴齿轮公司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兼善中学,约160m)。虽然新兴齿轮厂界外500m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但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属于新增废水直排项目,不需设地表水专项。	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以及处理后的再生油、危险废物吸附废渣等。拟建项目各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分别为,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及污水处理站中转区域、4#厂房油料存放区: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20t、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5t、处理后的再生油15t、吸附废渣等(危险废物)5t。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油类物质临界量为2500t,危险废物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为50t。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HJ 169-2018中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的临界量($Q=0.116<1$)。根据指南表1,拟建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取水口,不需设生态专项。	无需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需设海洋专项。	无需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开展情况：已开展并通过审查 文件名称：《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号 审查机关及时间：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21年9月13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规划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同源路 59 号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 分区。根据《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规划范围、面积及产业定位： 规划范围包括 6 个区，A 区北至童家溪镇，东靠嘉陵江，南抵北碚区界，西靠中梁山；B 区北至外环高速，东靠虎跳溪水库和 F 区，南抵 C 区，西靠颐尚温泉小镇；C 区北临 B 区，东靠 G 区和蔡家岗街道，南抵 D 区，西靠渝武高速公路；D 区分东、西两个独立地块，东地块北临 C 区，东靠嘉运大道，南抵翡翠互通；西地块东临 212 国道，南抵香溪美林，西靠中梁山；G 区北至重庆 24 中学，东靠中庚城，南抵蔡家岗街道，西靠 D 区；F 区北至同源路，南抵重庆 24 中学，西靠 B 区。 C 区主导产业定位，智能装备制造、智能网联汽车、新型材料。 新兴齿轮公司属于综合型齿轮研发制造企业，所属行业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目前企业稳定生产运行。 新兴齿轮公司生产工艺过程主要为机加工，机加工过程及机加工设备均需采用矿物油润滑、冷却，定期置换产生废矿物油：机加工过程产生的

	废油主要为齿轮加工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过程需要润滑油进行冷却或润滑，该过程会产生大量废油；机加工设备液压系统中的抗磨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以保证机床正常运行，产生废抗磨液压油；同时，齿轮工件等超声波清洗、水喷砂、抛丸等过程产生含油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处理后，产生大量油水混合物。目前新兴齿轮公司废矿物油及油水混合物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根据 2025 年企业危险废物台账，产生量约 600t/a，企业 2025 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成本高，且转运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为实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资源化，新兴齿轮公司拟建设“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拟建项目主要建设一套油水混合物减量化处理装置，仅用于处理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处理后的再生油全部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工序，不外售。项目实施有利于降低环境风险，促进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具有较好的经济、环境效益。项目属于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项目建设不属于规划禁止类、限制类，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 分区产业定位不冲突。 因此，项目符合《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相关内容。 2、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	--

表 1-2 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分区	分类	清单内容	项目情况	项目与准入清单相符性
C 区	产业准入要求	①禁止引入采用国家和重庆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禁止引进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禁止引入重庆市产业准入手册规定的不予准入的项目	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处理工艺主要为破乳、絮凝沉降、粗过滤、精过滤等，得到的再生油用于企业生产用油工序，不外售。不属于禁止类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②禁止引入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汽车零部件类橡胶制品除外）、橡胶制品翻新项目，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鞋业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涉及喷涂工艺的家具制造项目 ③禁止引入同时产生危险废物和重金属废水的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项目和回收利用项目 ④禁止引入生物医药项目 ⑤原则上禁止新引入食品加工项目 ⑥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主要为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仅处理本厂区内产生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得到的再生油用于本企业生产工序，不外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符合
		⑦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项目（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⑧限制引入混凝土搅拌站	项目不涉及。	符合
		⑨禁止新建化工（主要为涉及高温高压工艺、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隐患较大的）、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等对饮用水源存在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项目不属于化工、造纸、印染、化学原料药、危险废物利用等项目。	符合
		⑩禁止引入燃煤、火电、水泥生产、采（碎）石场、烧结砖瓦窑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①新入驻涉及喷涂工艺的企业集中布置 ②不宜布局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①规划区内企业现有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1 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其他污染物达到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浓度限值）或相应的行业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水污染物，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符合
		②汽车制造企业废水、废气污染物产生量满足《清洁生产标准汽车制造业（涂装）》（HJ/T293-2006）中指标要求	项目不属于汽车制造行业。	符合
	环境	①园区应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企业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	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及应急预	符合

	风险 管控	体系	案，储备了相应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了演练。环评要求拟建项目建设后，应对风评预案进行修订，将项目内容及时纳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备案。	
		②定期修订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③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控管理	/	/
	资源 利用 开发	①园区应逐步开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	/
		②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内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废气处理设施、地坪冲洗用水，用量很少。	符合

因此，拟建项目与规划环评准入条件相符合。

3、与规划环评批复意见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1〕487号）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一）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强化规划环评与“三线一单”的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北碚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分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应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规划区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A、D、F 区下风向有较多环境敏感点分布，A、D 区应严格控制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发展，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工业企业	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处理，处理工艺主要为破乳、絮凝沉降、粗过滤、精过滤等，得到的再生油用于企业生产用油工序，不外售，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排放，建设满足相关产业和环保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不属于禁止引入的项目。	符合
2	（二）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规划区内重庆格林电池有限公司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内 D10-5 地块不得用于建设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不宜布局在 B 区、C 区、F 区、G 区以及 D 区东侧。B 分区和 F 分区部分地块拟规划为“教育科研用地/其他商务设施用地/二类工业用地”多种功能兼容性用地，入驻项目应充分论证与周边地块的相容性和环境合理性，如入驻工业项目，应通过采取设置环境防护距离、强化污染治理等措施，减轻对周	拟建项目为新兴齿轮公司厂内废油的综合利用，不属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在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C 分区）进行建设，公司东厂界距离兼善中学约 160m，项目油水混合物装置距离兼善中学约 490m，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	符合

		边地块可能造成的不利环境影响。		
		(三) 强化污染排放管控。 1.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加快沿江截污干管 C 管线等剩余污水管网的建设, 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 污水得到有效收集。F 区开发建设时优先建设雨污管网。规划区企业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 第一类污染物必须由各企业自行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1 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或行业排放标准中的直接排放要求后才能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 其它生化性较好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浓度限值) 或达到蔡家污水处理厂接纳要求后排入规划区污水管网, 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后,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经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符合
	3	2.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 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 确保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及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减轻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可能造成的影响。入驻企业有涂装类等涉及 VOCs 排放工艺的, 应尽量采取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若使用有机溶剂型涂料应尽量使用低(无) 毒的涂料。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 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 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 不涉及燃料使用, 所用物料均不易挥发, 废气产生量很少。同时, 企业对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过程产生的少量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了收集处理。	符合
		3. 做好土壤(地下水) 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控。 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 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 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 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入园企业的危化品、危险废物应贮存在防风、防雨、防渗的设施内。产生危险废物的工业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7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 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 园区企业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对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入园项目采取源头控制为主的原则, 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 防止规划实施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规划区内土地利用性质调整, 应严格执行土壤风险评估和污染土壤修复制度, 落实《重庆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防治办法》等相关要求。规划区内工业企业关闭或搬迁完成前需按照国家和重庆市规定开展地块调查和风险评估, 经评估确定为污染地块的, 应当开展	项目采取的措施如下: ①依托的防控措施: 依托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危险废物暂存, 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 并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 废水管网可视化建设; 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进行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②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 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③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周边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 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 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 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符合

		治理修复。园区要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		
		4.噪声污染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项目采取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措施，可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符合
	4	（四）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规划区集中风险防范体系的建设，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规划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根据园区开发进度及时修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切实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环境安全。新入驻企业或项目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设备和管线跑冒滴漏检查，做好日常维护。	拟建项目采取了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严禁烟火。 ②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 ③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并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④加强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 ⑤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事故排放。	符合
	5	（五）规范环境管理。 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深入论证项目建设可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严格生态环境准入要求，执行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预防或者减轻建设项目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环境政策符合性、环境现状调查等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	①拟建项目属于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项目建设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同时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②拟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见表1-2），项目采取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项目建设环境风险可控。	符合
	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批复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为建设一套油水混合物减量化处理装置，仅用于处理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处理后的再生油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环节，不外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同时，拟建项目于2026年6月11日经重庆市两江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立项备案，项目代码：2606-500157-07-02-389686。 2、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拟建项目于同兴工业园区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厂界距离嘉陵江约 3500m，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仅用于处理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处理工艺为：采用破乳分离、絮凝脱色、过滤精制等工艺对油水混合物、废油等进行再生处理，得到的再生油全部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工序，且能够满足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用油指标。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3、《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修订）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1	市、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污染控制，鼓励和支持无污染或者轻污染产业的发展，鼓励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或者扩建项目	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不属于化工企业，在同兴工业园区内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同兴工业园区属于合规的产业园区。	符合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禁止擅自倾倒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和密闭运输	①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处理工艺主要为破乳、絮凝沉降、粗过滤、精过滤等，得到的再生油用于企业生产用油工序，不外售。项目建设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产量，有利于促进资源循环利用。	符合
3	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确需贮存的，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送单位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②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厂区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	符合

		单位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除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回用于本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外，其余均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4	转移危险废物，应当采取防泄漏、散溢、破损、腐蚀等措施，并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建设危险废物填埋场，应当设置地下水监测取样通道或者测孔。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电子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电子废弃物污染防治的技术规范及标准	拟建项目按照相关规范转移危险废物，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符合

经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相关要求。

4、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5月27日第二次修正）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条例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1	市人民政府发布产业禁投清单，控制高污染、高耗能行业新增产能，压缩过剩产能，淘汰落后产能。新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除必须单独布局以外，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进入相应工业园	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在同兴工业园区内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产业投资准入手册中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2	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①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不属于有机化工、制药、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 ②项目破乳罐、絮凝罐、精过滤罐均设置废气收集系统，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经管线收集后，进入后续废气处理系统（水环真空系统+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经分析，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5、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于2022年12月16日由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拟建项目与其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文	拟建项目条件符合性	结果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项目不涉及采伐。	符合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项目非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项目不属于农业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项目不属于旅游项目。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所列区域。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项目。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所列区域。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所列区域。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所列区域。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所列区域。	符合
三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企业厂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自行回收利用，且在合规园区内进行建设，不属于文件所列高污染项目。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四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项目非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非该类项目。	符合

按照上表逐条分析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规定要求，属于重庆市投资准入项目。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7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要求	拟建项目	符合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各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及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范围内。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相关水源保护区及保护范围内建设。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不在此禁止保护区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不在该条款所列保护区内范围。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项目不建设直接入环境的废水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项目不属于该条款讨论的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厂区边界距离嘉陵江约3500m，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项目，亦不	符合

		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同兴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

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8。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塑、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在密封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用原料为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均属于高沸点物质，不易挥发；在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破乳罐、絮凝罐以及精制罐产生的少量废气均经管线收集后，水环真空系统+碱洗罐+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2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16758 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Q/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符合
3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4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符合

根据分析，拟建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关要求。

8、与《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范围。	符合
2	禁止在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新兴齿轮公司厂界距离嘉陵江的距离约 3500m，但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4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属于《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 年版中的合规园区。	符合

由表 1-9 可知，项目符合《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 号）相关要求。

9、与《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6〕7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渝府发〔2026〕7 号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	------	------	-----

5	6.5 精制过程应采用溶剂精制或加氢精制工艺技术,不应使用硫酸-白土精制、三氯化铝(固体酸)-白土精制和其他酸性化合物-白土精制工艺。	项目不采用硫酸-白土精制、三氯化铝(固体酸)等再生工艺。	符合
6	7.3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产生的废气,应符合 GB16297、GB 37822、HJ 607 和 HJ 1034 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环境保护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	符合
7	7.4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废水应经现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符合 GB 8978 的要求排放或满足项目所在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纳管要求。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8	7.5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妥善处理;需委托外单位处理的,应交由有相应资质或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理,不应丢弃或非法处置。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除污水处理站隔油产生的油水混合物可回用到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外,其余危险废物均交具有为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9	7.6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企业应在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废水收集设施、再生利用产物仓库等场所建设隔油设施,防止滴漏或渗漏造成的污染,在尾气收集处理工艺针对性设置隔油设施。	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且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符合
10	8.1 再生利用产物满足 GB 34330 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被替代原料的产品质量标准,满足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及后续环境管理要求和下游产业技术要求,并有稳定市场需求的,宜按产品管理。	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仅用于处理新兴齿轮公司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得到的再生油不外售,仅用于企业内部用油工序,且能够满足用油标准,回用可行。	符合

经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废矿物油回收与再生利用导则》(GB/T 17145-2024)相关要求。

11、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6.1.1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项目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得到的再生油均采用 IBCs 吨桶进行暂存。	符合
2	6.1.2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项目产生的废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符合
3	6.1.3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项目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产生源为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在污染处理站旁。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油经 IBCs 吨桶收集后,运输至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进行再生利用。	符合

	4	7.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项目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再生后的再生油均采用 IBCs 吨桶进行暂存,吨桶分类使用,不混合储存。	符合
	5	7.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作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符合
	6	7.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暂存再生油的 IBCs 吨桶预留一定膨胀余量,能够满足要求。	符合
	7	7.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项目设置 1 个再生油储罐(2m ³),仅用于收集精过滤处理后的再生油,而后转入吨桶,运输至前处理车间油料存放区储存。	
	8	9.1.2 废矿物油不应用作建筑脱模油	项目得到的再生油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用油工序,不外售。	符合
	9	9.1.3 不应使用硫酸/白土法再生废矿物油	项目不采取硫酸/白土法再生废矿物油。	符合
	10	9.1.4 废矿物油利用和处置的方式主要有再生利用、焚烧处置和填埋处置,应根据含油率、黏度、倾点(凝点)、闪点、色度等指标合理选择利用和处置方式	项目主要采取破乳、絮凝、粗过滤、精过滤等工序处理得到再生油,再生油仅回用至新兴齿轮公司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工序,不外售;项目油水混合物得到的再生油满足企业对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工序所用油品控制指标要求,因此回用可行;若出现油品不符合用油标准,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11	9.1.5 废矿物油的再生利用宜采用沉降、过滤、蒸馏、精制和催化裂解工艺,可根据废矿物油的污染程度和再生产品质量要求进行工艺选择	①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处理工艺主要为破乳、絮凝沉降、精制过滤,得到的再生油用于企业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工序,不外售;	符合
	12	9.1.6 废矿物油再生利用产品应进行主要指标的检测,确保再生产品质量	②企业热前处理过程用油油品主要以 40℃运动黏度作为质量控制指标,40℃运动黏度在 40~70mm ² /s 则回用可行,否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符合
	13	10.1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对废矿物油在利用和处置过程中排放的废气、废水和场地土壤进行定期监测,监测方法、频次等应符合 HJ/T 55、HJ/T 397、HJ/T 91、HJ/T 373、HJ/T 166 等的相关要求	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产生的废气经管线收集后,经水环真空系统+碱液吸收+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监测可依托厂区现有污染源监测计划。	符合
	14	10.2 废矿物油利用和处置过程中排放的废水、废气、噪声应符合 GB 8978、GB 13271、GB 16297、GB 12348 等的相关要求		符合
	15	11.3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的产生记录,废矿物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 10 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	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对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运行情况进行记录。	符合

16	11.4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企业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了环境保护部门、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符合
----	---	--	----

经分析，拟建项目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607-2011）相关要求。

12、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3。

表 1-13 与《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严格落实产业、环保、节能等政策，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强化工业园区固体废物源头管控。大力推行绿色设计，支持企业改进生产工艺和装备，强化工业生产精细化管控，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1）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处理工艺主要为破乳、絮凝沉降、精制过滤，得到的再生油用于企业生产用油工序，不外售；项目建设有利于减少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有利于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	符合
2	提升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强化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规范管理。开展“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升级行动。	（2）项目建设后得到的再生油品能够满足企业用油工序的用油需求，有利于促进资源循环利用，有利于降低环境风险；	符合
3	提升全过程无害化水平。加强大宗工业固体废物无害化预处理，降低贮存填埋量和环境污染风险。	（3）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操作工序简单，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以及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由表 1-13 可知，项目符合《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行动计划》（国发[2025]14 号）相关要求。

13、与《重庆市提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2024~2027）》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提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2024~2027）》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4。

表 1-14 与《重庆市提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2024~2027）》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无废城市”目标，到 2027 年，实现“无废城市”建设总体水平全国领先，川渝“无废城市”共建引领示范，全市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超过 75%，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全焚烧，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稳中有降，累计建设“无废细胞”5000 个以上，无废细胞”是指践行“无废城市”理念，采取有效技术、工程和管理措施，推广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培育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社会生产生活各类组成单元。	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处理工艺主要为破乳、絮凝沉降、精制过滤，得到的再生油用于企业生产用油工序，不外售；项目建设有利于减少企业危险废物产生量，有利于降低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因此符合“无废细胞”相关要求。	符合
由表 1-14 可知，项目符合《重庆市提质全域“无废城市”建设方案（2024~2027）》的相关要求。				
14、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原北碚区）蔡家岗街道同源路59号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系统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920002）。				
项目与重庆市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北碚区总体管控要求、所在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5 项目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920002		北碚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蔡家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
		第二条，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	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属于危险废物综合利用，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位于同兴工业园区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同兴工业园区属于合规园区，项目不属于化工，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符合
			第五条，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项目不属于所列项目。	符合
			第六条，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项目在同兴工业园区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八条，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不属于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	符合
			第九条，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平衡。	符合
			第十条，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	项目所用原料为企业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均属于高沸点物质，不易挥发；在油水混合物处理	符合

			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装置运行过程中，破乳罐、絮凝罐以及精制罐产生的少量废气均经管线收集后，水环真空系统+碱洗罐+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排放。	
			第十一条，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符合
			第十二条，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第十三条，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第十四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1）拟建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处理工艺主要为破乳、絮凝沉降、精制过滤，得到的再生油用于企业生产用油工序，不外售。	符合
			第十五条，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2）项目建设有利于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有利于资源循环利用，有利于降低环境风险。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处理或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六条，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项目建设后，按照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第十七条，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项目所在园区不属于化工园区。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十八条，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	项目不使用化石燃料，均采用电加热。	符合

			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九条,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项目用电量较少。	符合
			第二十条,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 and 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项目用水量仅为生活用水,废气处理补充水,地坪冲洗水,用水量很少。	符合
			第二十二条,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
	北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不属于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控制	第九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项目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符合
			第十一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	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第二十五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项目建设后,按照规定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与区域应急预案进行联动。	符合
			第二十六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第三十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	项目不涉及。	符合

重点管 控单元 总体管 控要求	空间布 局约束	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1.禁止引入废水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危险废物处置的工业项目。 2.工业企业与学校、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之间应设置 50m 以上的防护绿化隔离带。产生废气污染较重、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应布置在环境敏感点主导风、次主导风下风向或侧风向。同兴工业园区 A、D 区应严格控制涉喷涂工艺等异味明显的企业发展，F 区禁止引入涉及喷涂工艺的工业企业入驻。 3.同兴工业园区禁止引入有毒有害及危险品仓储、物流及配送（园区配套项目除外）。 4.在集中居住区不含商业裙楼的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等场所，严禁新建带喷涂工艺的汽车 4S 店及维修店。 5.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项目为对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废油进行再生利用，得到的再生油回用到企业用油工序，不外售，属于厂内危险废物的自行综合利用，不接受外来危险废物，不属于危险废物处置项目，且项目排水不涉及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符合
		1.工业涂装企业和涉及喷涂作业的机动车维修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或者进行工艺改造，并对原辅材料储运、加工生产、废弃物处置等环节实施全过程控制。电子设备制造及其他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保持正常运行；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2.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 3.完善蔡家污水处理厂配套的污水管网建设，提高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推进蔡家智慧新城开发建设区域市政管网建设，建成区城市污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雨污分流制。 4.加强嘉陵江北碛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 5.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搅拌站、码头等生产经营场所粉尘管控。 6.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	项目不涉及工业涂装。	/
		1.开展同兴工业园区及沿江企业水环境隐患的全面排查，强化重点风险源监控、突发事件应急和响应，确保水环境安全。 2.强化同兴工业园区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推进同兴工业园区完善“装置级、工厂级、片区级、末端处理（园区污水处理厂）”四级水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	符合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1.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园区企业节水管理。	/	符合
由表1-15可知，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建设背景及概况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齿轮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原厂址位于北碚区缙云大道 9 号，由于北碚区缙云大道 9 号厂区周边地块逐步变更为居住用地，为降低企业运行对周边地块的影响，于 2021 年将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北碚区缙云大道 9 号建成项目搬迁至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同源路 59 号（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内）（原重庆新兴丰能投资有限公司厂址位置）。

建设内容 原重庆新兴丰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属于同一法人的独立公司）厂址位于重庆市同源路 59 号，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搬迁进入后，原重庆新兴丰能投资有限公司（目前已注销）资产整体并入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原重庆新兴丰能投资有限公司与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合并后由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作为环保责任主体。该搬迁项目于 2021 年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即《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取得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批复（渝（碚）环准[2021]027），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一直稳定运行至今。

新兴齿轮公司主要从事综合型齿轮研发制造，企业目前生产产品主要有各类摩托车齿轮、汽车齿轮以及机车齿轮等，产能约 9860 万套（件）/a。企业工艺过程为机加工，机加工过程及机加工设备均需采用矿物油润滑或冷却，定期置换产生废矿物油：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油主要为齿轮加工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过程需要润滑油进行冷却、润滑，该过程会产生大量废油；机加工设备液压系统中的抗磨液压油需定期更换以保证机床正常运行，产生废抗磨液压油；同时，齿轮工件等超声波清洗、水喷砂、抛丸等过程产生含油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隔油处理后，产生大量油水混合物。目前新兴齿轮公司废矿物油及油水混合物均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根据 2025 年企业危险废物台账，产生量约 600t/a，2025 年危险

废物管理台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成本高，且转运过程存在一定环境风险。

为实现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及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资源化，新兴齿轮公司拟建设“油水混合物减量化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项目建设内容：建设一套油水混合物减量化处理装置，装置处理能力：7t/d（最大处理规模2100t/a），生产工艺：采用破乳分离、絮凝脱色、过滤精制等工艺对油水混合物、废油等进行再生处理，再生油能够满足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用油指标，仅用于处理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根据企业目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后续规划综合考虑，本次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处理量按照975t/a进行考虑（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500t/a、生产过程废油产生量约500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中有约5%的杂质、变质油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实际进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的废油、油水混合物合计为975t/a），处理后的再生油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环节，不外售。新兴齿轮公司对处理规模等情况进行了说明，说明文件见附件。

2.2 总体构思

（1）关于项目报告形式

①项目属于对企业内部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再利用，根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项目不属于第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属于其他类，因此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分类管理名录截图如下。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五、研究和试验发展				
98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	P3、P4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	其他（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除外）	/	
四十六、专业技术服务业				
99 陆地矿产资源地质勘查（含油气资源勘探）；二氧化碳地质封存	/	全部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	/	全部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产生单位内部回收再利用的除外；单纯收集、贮存除外）	其他	/	

图 1 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截图

②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3 年版）》的通知（渝环规[2023]8 号），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情况为：三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1 综合利用企业自己产生的危险废物替代原辅材料进行生产活动且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企业属于综合利用企业自己产生的危险废物替代原辅材料进行生产活动，但会增加废水、废气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的情况。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规范性文件

附件

重庆市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
(2023 年版)

三十八、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90	脱硫、脱硝、除尘、VOCs 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91	综合利用企业自己产生的危险废物替代原辅料进行生产活动且不增加污染物排
	放的项目。

图 2 不纳入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名录截图

（2）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减量化处理装置能力为 7t/d。根据新兴公司 2025 年危险废物台账，油水混合物、废油产生量约 600t/a，本次评价结合企业运行情况及近期规划，油水混合物、废油处理量合计按 975t/a 考虑（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 500t/a、生产过程废油产生量约 500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中有约 5%的杂质、变质油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实际进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的废油、油水混合物合计为 975t/a，企业说明情况见附件）。评价考虑最不利产排污，即按装置满负荷运行情况下处理完项目废油处理量 975t/a 所需的时间折算小时/日（139d/a，3336h/a）核工艺产排污情况；对于公辅工程产排污核算，因项目设计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h/d），实际生产根据废油产生情况调整生产负荷或生产时间运行，因此，公辅工程产排污仍按 300 天/年（7200h/a）核算。

（3）本次评价在回顾企业现状时，重点分析与拟建项目关系紧密的现有装

置相关情况，主要为对涉及废油、含油废水产生节点进行重点分析。

（4）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位于厂区西北角，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外空地，噪声设备为空压机、真空系统（均为室外声源），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距离西、北厂界距离较近，距离东、南厂界距离分别为 319m、311m，因此拟建项目噪声设备对东、南厂界的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主要预测项目建设后对东、南、西、北噪声的影响，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对于西、北厂界的噪声预测，根据企业现有噪声源对厂界的贡献值，同时叠加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对于东、南厂界，根据企业例行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数据，同时叠加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

（5）拟建项目废水量日最大废水量仅为 3.85m³，年废水量为 572.86m³，产生量很小，新兴齿轮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0m³/d（项目废水仅占处理能力的 1%左右），现有废水处理量不到 200m³/d，项目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可行。项目油水混合物、废油经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处理后，其中的杂质与破乳剂、絮凝剂一并进入固废，因此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很小，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也很小，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建设后，将硫化氢、臭气浓度作为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纳入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6）重庆新兴通用传动有限公司与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与为同一法人旗下的两个独立公司，重庆新兴通用传动有限公司租用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厂房独立运行。因此本次评价不对重庆新兴通用传动有限公司相关情况进行分析。

2.3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2）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同源路 59 号

（3）建设单位：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改建

	(5) 建设周期：2 个月 (6) 占地面积：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占地约 51m²，高度约 9m，在新兴齿轮公司废水处理站外进行建设。 (7) 生产制度：新兴齿轮公司生产制度为 300d/a，其中机加：2 班制，热处理：3 班制，每班 8h，全年生产时间为 7200h。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能力为 7t/d（实际油水混合物、废油处理量合计按 975t/a 考虑），评价考虑最不利产排污，即按装置满负荷运行情况下处理完项目废油、油水混合物处理量 975t/a 所需的时间折算小时/日（139d/a，3336h/a）核工艺产排污情况；对于公辅工程产排污核算，因项目设计年生产时间 300 天（24h/d），实际生产根据废油产生情况调整生产负荷或生产时间运行，因此，公辅工程产排污仍按 300 天/年（7200h/a）核算。 (8)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3 人。 (9)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12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3.91%。 (10)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一套油水混合物减量化处理装置，装置处理能力：7t/d（最大处理能力 2100t/a），生产工艺：采用破乳分离、絮凝脱色、过滤精制等工艺对油水混合物、废油等进行再生处理，再生油能够满足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用油指标，仅用于处理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根据企业目前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及后续规划综合考虑，本次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处理量按照 975t/a 进行考虑（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处理量约 500t/a、生产过程废油处理量约 500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中有约 5%的杂质、变质油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实际进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的废油、油水混合物合计为 975t/a），处理后的再生油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环节，不外售。企业对处理规模等情况进行了说明（见附件）。
--	---

表 2.3-1 拟建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产能	t/d	7	拟建项目新建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一套，处理能力为 7t/d，用于处理新兴齿轮公司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及废油，本次评价结合企业运行情况及近期规划，油水混合物、废油处理量合计按 975t/a，企业对处理规模等情况进行了说明，说明文件见附件。
1.1	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处理量	t/a	975	
1.2	再生油再生量	t/a	568.2	
2	年工作日	天	300	实际生产根据废油产生情况调整生产负荷或生产时间运行
3	劳动定员	人	3	新增
4	动力消耗	/	/	
4.1	水	t/a	220.94	园区自来水管网
4.2	电	kW·h	11429	依托园区变配电站
4.3	压缩空气	Nm³/h	5	设置一套空压机
5	占地面积	m²	51	在新兴齿轮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外建设
6	“三废”排放	/	/	
6.1	废气	万 Nm³/a	/	项目为油水混合物处理，不涉及挥发性大的有机物，产生的废气产生量很少，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6.2	废水	m³/a	572.86	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
6.3	固体废物	t/a	0	产生量 95.128t/a，其中危险废物 93.948t/a、一般固废 0.28t/a、生活垃圾 0.9t/a
7	工程总投资	万元	128	其中环保投资约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91%

2.4 装置能力、处理量及产出去向

拟建项目新建一套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处理能力为 7t/d，仅用于处理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结合企业实际运行情况及近期规划，确定进入本装置油水混合物处理量为 975t/a（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产生量约 500t/a、生产过程废油产生量约 500t/a。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中有约 5% 的杂质、变质油作为危险废物处理，实际进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的废油、油水混合物合计为 975t/a）。油水混合物、废油经处理再生后，再生油品（约 568.2t/a）回用于新兴公司齿轮生产用油工序，不外售。

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能力、处理量及产出去向一览表见表 2.4-1，油水混合物装置处理原料来源，再生油去向见图 2.4-1。

表 2.4-1 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能力、处理量及产出去向一览表				
装置名称	装置能力	处理量及来源	产出量	产出再生油去向
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	7t/d	实际处理量 975t/a，仅处理新兴齿轮公司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油	再生油：568.2t/a	全部回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热前处理滚齿、倒棱、剃齿等工件润滑、冷却工序，不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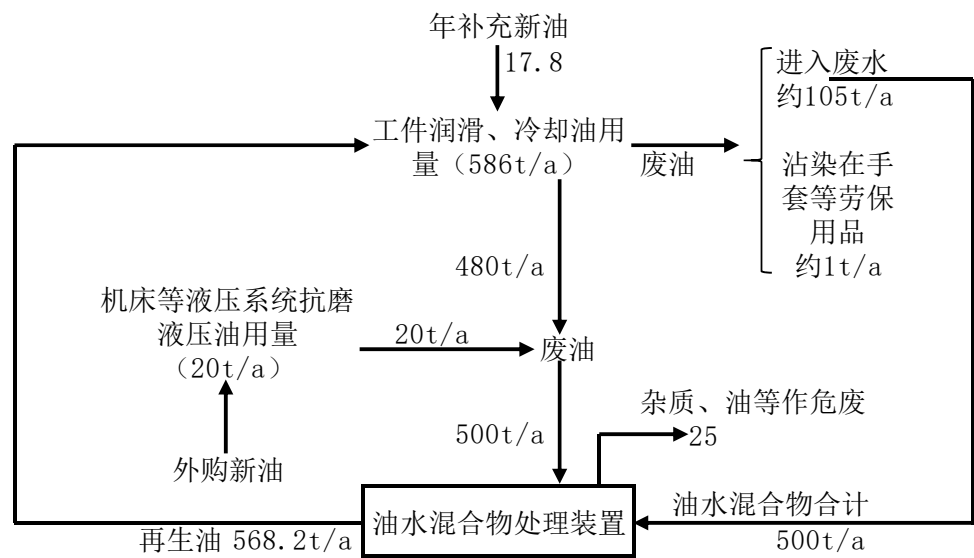


图 2.4-1 油水混合物装置处理原料来源、再生油去向关系图

回用可行性分析：

由图 2.4-1 可知，按照新兴齿轮公司近期规划，前处理滚齿、倒棱、剃齿工序工件润滑、冷却过程用油量约 586t/a，进入废水的油类物质约 105t/a（折油水混合物为 500t/a，其中含油约 21%），沾染在劳保用品上约 1t/a，则产生 480t/a 的废润滑、冷却油；机床等液压系统抗磨液压油（HM 46）用量约 20t/a，更换时产生废油 20t/a。为保证回用油品质量，将润滑、冷却过程废油以及废抗磨液压油底部杂质、变质油（约 25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仅将上层杂质含量少的废油（475t/a）以及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500t/a）送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进行回收。

得到的再生油（568.2t/a）全部用于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工序，不外售，企业热前处理过程用油油品主要以 40℃运动黏度作为质量控制指标，40℃运动黏度在 40~70mm²/s 则回用可行，否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由上述分析可知，

拟建项目再生油回用量小于消耗量，需要补充新油，杂质等变质油品大部分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不进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处理，因此不会导致杂质在系统之中累积。

机床等液压系统所用油品质量较高，均外购新油作为抗磨液压油，再生油不用于液压系统。

根据企业小试分析数据（再生油 40℃运动黏度在 40~70mm²/s 范围内，满足回用要求），油水混合物、废油经再生处理后，均能够满足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工序用油需求。项目小试实验总结以及检测报告见附件。若再生油品不满足回用指标，则作为危险废物处置。

2.5 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拟利用新兴齿轮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旁空地，建设一套油水混合物减量化处理装置，装置处理能力：7t/d（2100t/a），生产工艺：采用破乳分离、絮凝脱色、过滤精制等工艺对油水混合物、废油等进行再生处理，再生油能够满足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用油指标，仅用于处理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本次评价结合企业运行情况及近期规划，油水混合物、废油处理量合计按 975t/a 考虑，处理后的再生油全部回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工序，不外售。

拟建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5-1 拟建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装置	利用厂区污水处理站旁空地建设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装置一套（处置能力为 7t/d），仅用于处理新兴齿轮公司产生油水混合物及废油，本次评价结合企业运行情况及近期规划，油水混合物、机加工过程废油处理量合计按 975t/a 考虑，得到的再生油全部用于企业热前处理过程滚齿、倒棱、剃齿工序，不外售。	
公辅工程	给水	新鲜水主要用于水环真空系统用水、废气处理废水、地坪清洁以及员工生活用水等，用量约 220.94t/a。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0m ³ /d，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蔡家污水处理厂）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供电	拟建项目耗电约 11429kW·h/a。	
		供热	生产设备采用电加热。	
		仪表空气	压缩空气消耗量约 5Nm ³ /h。	
	储运	原料储存	项目所用原料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从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抽提至吨桶暂存，而后进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回收，中转区域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旁；废油由生产工序废油桶进行收集、暂存，而后厂内运输至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回收，中转区域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旁。其余辅料主要依托厂区现有成品库房进行暂存，约 10m²，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暂存少量辅料。 油水混合物、废油中转区域（约 50m²）：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旁空地，吨桶储存。 原辅材料中转间（位于装置区，约 10m²）：破乳剂（桶装，25kg/桶）、絮凝剂（桶装、袋装，25kg/桶/袋）、片碱、活性炭、吸附砂均为袋装（25kg/袋）。	依托厂区现有成品库房
		再生油品储存	设置再生油油品储罐（2m ³ ），再生油经吨桶储存于油料存放区（位于 4#厂房东南角，约 100m ² ），而后回用于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	依托厂区西北侧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10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库	依托厂区西北侧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约 50m ² 。	
	环保工程	废气	项目破乳罐、絮凝罐、精制过滤罐废气进入真空系统，真空废气经过碱洗罐+活性炭吸附罐吸附后，无组织排放（气量约 160m ³ /h，排气管径约 2.5cm）。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最后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均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	①加强管理，生产区域严禁烟火，再生油品及时转运至生产区域使用。 ②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 ③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动力消耗

拟建项目所用原料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从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抽提至吨桶

暂存，而后进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回收，中转区域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旁；废油由生产工序废油桶进行收集、暂存，而后厂内运输至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回收，中转区域为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旁。其余辅料主要依托厂区现有成品库房进行暂存，约 10m²，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暂存少量辅料。

根据企业提供的对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废油的成分分析数据，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6-1，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6-2，项目动力消耗见表 2.6-3。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及新污染物，企业原辅材料情况进行了说明，说明文件见附件。

表 2.6-1 拟建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产品（产物）名称	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处理量 t/a	原辅材料	年用量（t）	包装方式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中转区域位置	备注
1	再生油	975	油水混合物（HW09 900-007-09）	500	吨桶	1t	20t	污水处理站隔油池旁	其中：矿物油 21% 杂质 2%（主要包括胶质、残碳、铁离子等）水 77%
			废油（HW08 900-249-08）	500	吨桶	1t	5t		热前处理过程废油产生量约 480t/a，废抗磨液压油约 20t/a；产生后沉淀在底部的变质废油+杂质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约占 5%，25t/a，实际剩余的油进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处理，约 475t/a，其中：矿物油 99%，杂质 1%
			破乳剂	25	桶装	25kg	20 桶（0.5t）	成品库房、装置区暂存区域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二氧化硫脲，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胺，去离子水（占比为 52%），聚乙二醇，聚丙二醇，柠檬酸钠

			絮凝剂	9.06	桶装	25kg	20 桶(袋) (0.5t)	混凝剂: 聚合氯化铝, 聚合硫酸铁, 环氧琥珀酸; 絮凝剂: 硅藻土, 活性炭, 高岭土, 沸石
			片碱	0.5	袋装	25kg	5 袋 (0.125t)	
			活性炭	0.68	袋装	25kg	10 袋 (0.25t)	
			吸附砂	17	袋装	25kg	10 袋 (0.25t)	主要成分氧化硅、氧化铁

备注: 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中杂质主要包括胶质、残碳、铁离子等, 经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破乳分离、絮凝沉降、粗过滤、精过滤后, 均进入过滤渣或吸附渣中, 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表 2.6-2 拟建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汇总表

物质名称及分子式	CAS 编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油水混合物及废油 (~C ₁₁)	/	油水混合物主要由污水处理站隔油产生, 废油为企业齿轮生产机加工等过程产生的废油, 主要成分均为矿物油, 含有少量杂质。	不易燃, 在高温或者暴露于明火、电火花等火源时, 仍有可能发生燃烧	低毒
十二烷基苯磺酸钠 (C ₁₈ H ₂₉ NaO ₃ S)	25155-30-0	白色或淡黄色片, 熔点 287.63℃, 沸点 660.62℃, 密度 1g/cm ³ , 水溶性 100mg/L	不易燃加热时, 该物质分解生成硫氧化物有毒和刺激性烟雾	急性毒性类别 4, 鱼类急性毒性 LC50: 6.926~7.16mg/L; LD50: 650mg/kg (大鼠经口)
二氧化硫脲 (CH ₄ N ₂ O ₂ S)	1758-73-2	白色粉末, 熔点 129~133℃, 沸点 355.3℃, 密度 1749kg/m ³ , 水溶性 30mg/L	数量大时可能自燃燃烧, 吞咽有害	急性毒性类别 4, LD50: 1496mg/kg (大鼠经口)
十六烷基三甲基溴化胺 (C ₁₉ H ₄₂ BrN)	57-09-0	白色微晶形粉末, 有吸湿性, 熔点 237~243℃, 溶于水	遇明火、高温、强氧化剂可燃	LD50: 410mg/kg (大鼠经口)
聚乙二醇 ((C ₂ H ₄ O) _n H ₂ O)	25322-68-3	透明无色粘性液体, 熔点 -10℃, 沸点 870℃, 密度 1.1g/cm ³ , 水溶性 40000mg/L	不易燃	LD50: > 2000mg/kg (大鼠经口)
聚丙二醇 ((C ₂ H ₆ O) _n)	25322-69-4	琥珀色粘性液体, 熔点 -20.15℃, 沸点 253.85℃, 密度 1.02g/cm ³ , 与水混溶	不易燃	LD50: > 22000mg/kg (大鼠经口)
柠檬酸钠 (C ₆ H ₉ NaO ₇)	68-04-2	结晶固体, 熔点 150℃, 密度 1.857g/cm ³ , 水溶性 425g/L	不易燃	LD50: > 5400mg/kg (大鼠经口)
聚合氯化铝 (Al ₂ Cl _n (OH) _{6-n})	1327-41-9	黄色固体粉末, 易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无害, 用于水处理
聚合硫酸铁 ([Fe ₂ (OH) _n (SO ₄) _{3-n} /2]m)	1327-41-9	黄色或红色粉末, 熔点 190℃, 密度 2.44g/cm ³ , 易溶于水	不易燃	无毒, 用于水处理, 净化等
环氧琥珀酸 (C ₄ H ₄ O ₅)	16533-72-5	米色结晶粉末, 熔点 148~149℃, 沸点 467.5℃,	不可燃	低毒

		密度 1.92g/cm ³ ，溶于水		
硅藻土 (SiO ₂)	61790-53-2	黄褐色粉末	不可燃	/
高岭土 H ₂ Al ₂ O ₈ Si ₂ ·H ₂ O	1332-58-7	灰白色粉末	不可燃	/
沸石	/	/	/	/
片碱 (氢氧化钠, NaOH)	1310-73-2	白色固体, 熔点 323℃, 沸点 1388℃, 密度 2.13g/cm ³ , 溶于水, 呈强碱性	不可燃	LD50: > 325mg/kg (兔经口)
再生油	/	黄色透明液体	不易燃	/

表 2.6-3 拟建项目动力消耗、来源及依托可行性

序号	能源名称	单位	需求量	来源及依托可行性
1	一次水	m ³ /a	220.94	园区供给
2	电	kW·h/a	11429	园区供给
3	仪表空气	Nm ³ /h	5	设置一台空压机

2.7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7-1。

表 2.7-1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装置			备注 (所用工序)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破乳罐 (带搅拌)	9.34	m ³	1	破乳
2	絮凝罐 (带搅拌)	9.34	m ³	1	絮凝沉降、絮凝脱色
3	粗过滤罐	0.5	m ³	1	过滤
4	精过滤罐	9.34	m ³	1	过滤
5	再生油储存罐	2	m ³	1	储存再生油
6	水环真空系统及真空缓冲罐	0.5	m ³	1	废气处理
7	碱液罐	0.5	m ³	1	
8	活性炭罐	0.5	m ³	1	
9	吨桶	1t	个	40	
10	空压机	/	台	1	
11	输送泵	/	个	3	

2.8 储运

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经泵从隔油池中抽至吨桶暂存、热前处理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油经吨桶暂存，而后运输至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泵入破乳罐内，其余原辅材料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

拟建项目相关物料存储情况见表 2.8-1。

表 2.8-1		拟建项目存储情况汇总表				
物料类别	物料名称	存储、中转位置	最大存储量（t）	包装类型	包装规格	备注
原料	油水混合物、机加工工序废油	中转区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旁空地	25	吨桶	1t	
辅料	破乳剂	成品库房、装置区暂存区域等	0.5	袋装	25kg/袋	
	絮凝剂		0.5	桶装、袋装	25kg/袋	
	片碱		0.125	袋装	25kg/袋	
	活性炭		0.25	袋装	25kg/袋	
	吸附砂		0.25	袋装	25kg/袋	
再生油	再生油	中转位置为装置区，而后再将再生油运输至用厂区 4# 厂房油料存放区	15	储罐	2m³	
				吨桶	1t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	/	依托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库	5	桶装	/	依托

2.9 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同源路59号重庆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旁，油水混合物装置区距离企业周边最近的敏感点兼善中学约490m，距离新兴齿轮厂区内丙烷储存间约207m、甲醇储存间约217m、液氨储存间约230m。油水混合物装置区位于公司西北角污水处理站旁（厂区危险废物贮存库也位于污水处理站附近），有利于厂区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油水混合物、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进行处理再生处理。

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10 水平衡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破乳分离废水 W1、生活污水 W2、地面清洁废水 W3、废气处理废水 W4 以及水环真空废水 W5。

各废水产生量分析如下：

破乳分离废水 W1：根据物料平衡图 2.12-2，拟建项目破乳分离废水产生量为 393.7m³/a，为油水混合物带入水，按装置满负荷运行情况下的最短运行时间

139d/a 计，则破乳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2.83\text{m}^3/\text{d}$ 。

生活污水 W2：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text{m}^3/\text{d}$ ($114\text{m}^3/\text{a}$, $300\text{d}/\text{a}$)。

地面清洁废水 W3：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占地面积较小，约 51m^2 ，地面清洁用水平均为 $0.2\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7，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4\text{m}^3/\text{d}$ ($42\text{m}^3/\text{a}$, $300\text{d}/\text{a}$)。

废气处理废水 W4：拟建项目碱洗罐容积为 0.5m^3 ，平均约一周更换一次，废气处理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0.25\text{m}^3/\text{d}$ (约 $11.58\text{m}^3/\text{a}$)，废气处理过程考虑 10% 损失，则最大补水量为 $0.28\text{m}^3/\text{d}$ 。

水环真空废水 W5：拟建项目水环真空系统平均约一周更换一次，真空系统废水最大产生量为 $0.25\text{m}^3/\text{d}$ (约 $11.58\text{m}^3/\text{a}$)。

拟建项目水平衡见图 2.10-1，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水平衡见图 2.1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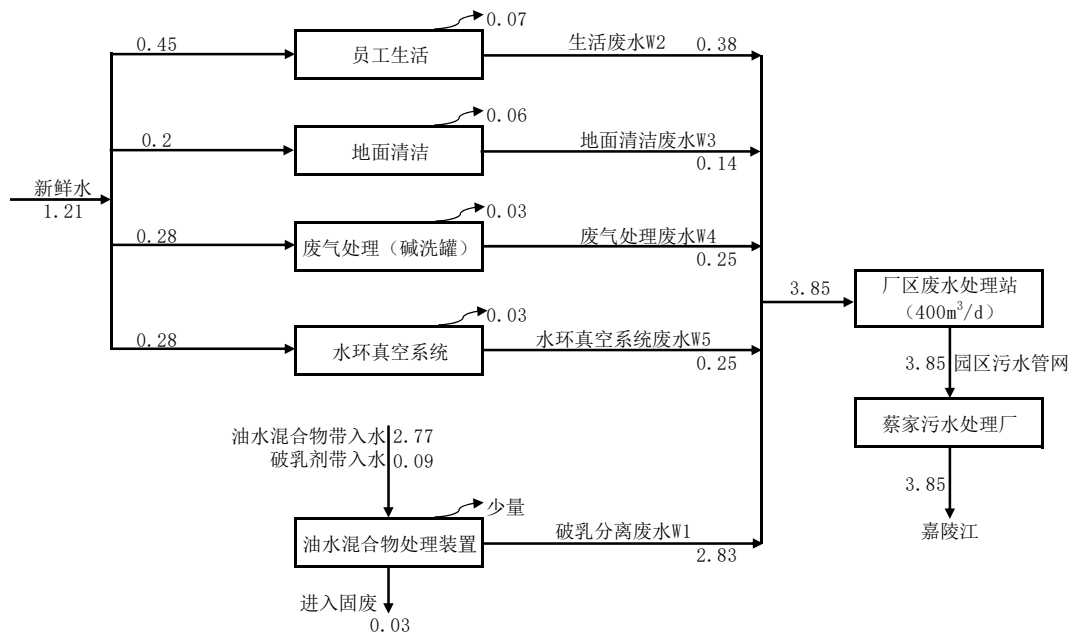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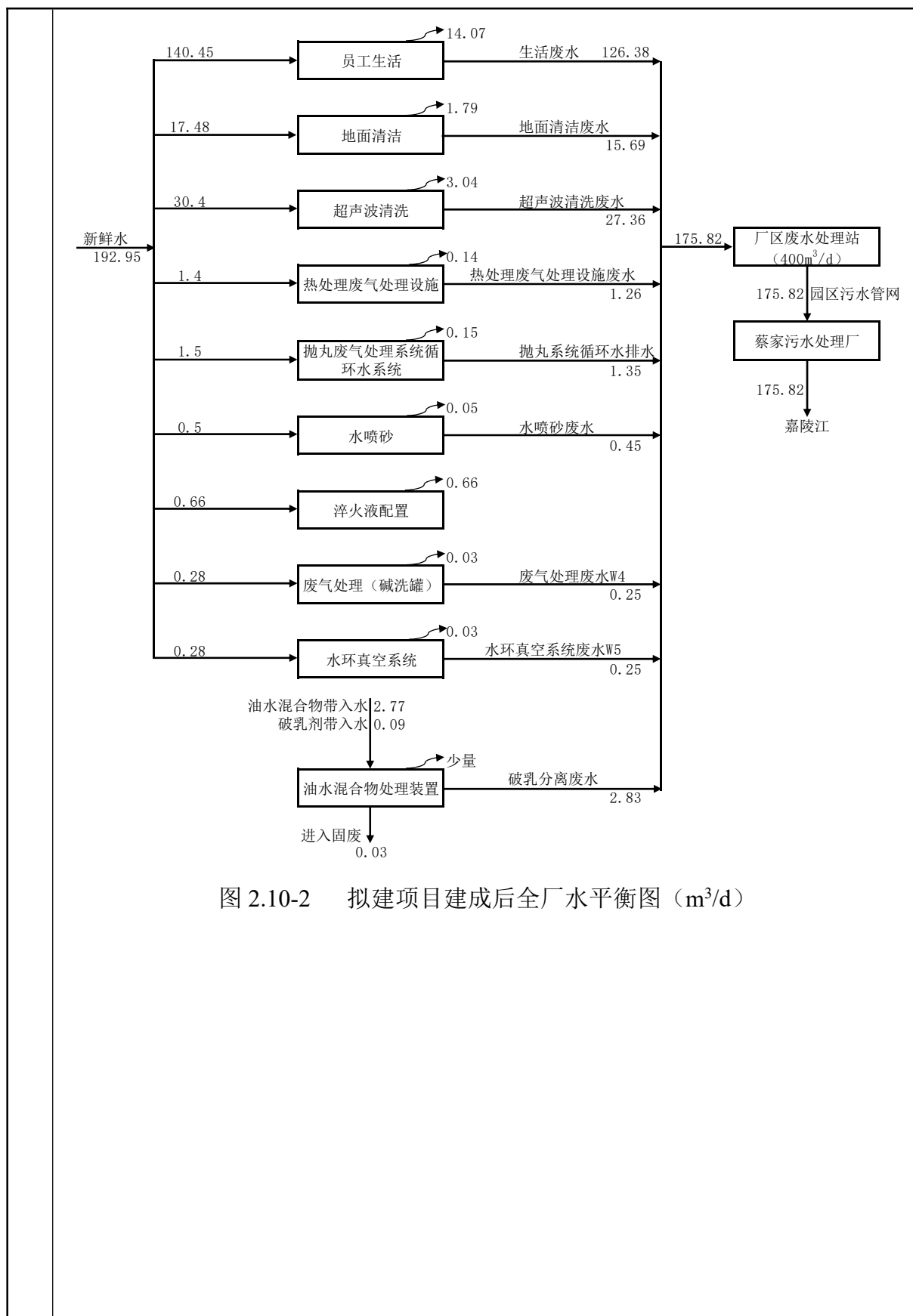


图 2.10-1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 (m^3/d)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拟建项目在厂区废水处理站旁空地上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构筑物建设，不进行土石方开挖。 本项目施工期产污情况及影响分析如下： （1）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及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 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机具、管道试压、地面清洁等产生的废水，产生量较小且分散，废水进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其环境影响是局部的、短期的。 （2）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场地已经进行硬化，不涉及土石方开挖，设备、管道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 施工过程可能使用一些燃油机械，会排放燃油废气。 施工期对设备、管道及其它钢构筑物进行油漆防腐涂装时将使用涂料，除水性涂料外，也会使用一些耐蚀性优良的油性涂料（油漆），油漆中所含溶剂及施工时添加的稀释剂为易挥发有机溶剂，涂装作业过程会排放大气污染物 VOCs 等。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产生点分散，为短期产生，施工场地离附近的环境保护目标较远，因此施工期废气影响相对较小，且随着施工结束而结束。 （3）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为钢结构废料，雨棚废料等，均进行回收利用。施工期间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油漆桶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4）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钢构件安装、运输车辆等。施工噪声仅发生在施工期间，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且本项目建设区域场地厂界外
--	--

（西厂界、北厂界）20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不会造成扰民情况。

（5）生态影响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废水处理站旁空地上进行建设，厂区施工期对生态影响相对较小。

（6）其它影响

本项目施工过程进行设备、管道射线探伤时，若安全防护措施不到位，可能附近人员造成辐射伤害。

2.1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目的：为实现新兴齿轮公司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废油（均属于危险废物）的减量化、资源化及无害化处理，通过破乳、沉降、絮凝、过滤等工序，实现油、渣、水的有效分离得到再生油，再生油全部用于新兴齿轮公司滚齿、倒棱、剃齿工序润滑、冷却，不外售，且满足该工序用油指标，因此回用可行。具体处理流程及工艺、产排污如下。

①破乳、分离

项目所用原料为新兴齿轮公司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分离的油水混合物以及企业前处理工序滚齿、倒棱、剃齿工序润滑、冷却过程产生的大量废油、机床等液压系统产生的废抗磨液压油。

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其中：矿物油 21%、杂质 2%、水 77%，产生量约 500t/a。

生产过程收集的废油：产生量约 500t/a（其中前处理过程废油 480t/a、废抗磨液压油 20t/a），为保证回用油品质量，将润滑、冷却过程废油以及废抗磨液压油底部杂质、变质油（约 25t/a）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仅将上层杂质含量少的废油（475t/a，其中：矿物油 99%、杂质 1%）作为处理原料，进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油水混合物、废油均由吨桶进行暂存，通过齿轮泵输送至破乳罐内，确保进料过程稳定、均匀，避免物料飞溅或罐体过载。进料完成后，启动罐体配套的加热（电加热）及搅拌系统，对罐内油水混合物进行加热搅拌预处理，目的是打破油水乳化平衡，为后续破乳反应创造有利条件。 产污节点：进料、加热搅拌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线收集后进入水环真空系统，产生的真空废气经碱液吸收罐+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保持破乳罐加热搅拌状态，持续搅拌30分钟，期间实时监测罐内油水混合物物料温度。当物料温度升至60℃时（电加热），停止升温并保持该温度，向罐体内匀速投加破乳剂（破乳剂为水剂，投加量为油水混合物和废油处理量的2.5%左右，通过真空系统抽送进入破乳罐内），投加过程中保持搅拌，确保破乳剂与油水混合物充分接触、均匀混合。通过破乳剂的电中和与吸咐架桥作用，破坏油水乳化体系，为后续分离奠定基础。 破乳剂投加完成后，继续升温将罐内物料温度升温至80℃，升温完成后继续保持搅拌状态约10分钟，确保破乳反应充分进行，使油、渣、水初步实现分层趋势，保障后续沉降效果。 破乳反应结束后，停止加热及搅拌系统，进行自然沉降分离及冷却，自然沉降时间控制在10小时左右，可根据实际物料性质及处理效果灵活调整。为防止沉降过程中渣体结块、油水再次乳化，在自然沉降期间，每隔3小时启动搅拌系统，搅拌时间控制为5分钟，搅拌速度以不破坏已形成的分层结构为宜。 待自然沉降过程结束，罐内物料已实现油（上层）、渣（中层悬浮状态）、水（下层）三相清晰分离，破乳罐分离后的水相，经检测确认符合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进水标准后，通过破乳罐底部排口排入新兴齿轮公司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分离水相后的油相、渣相物料泵送至絮凝罐进行下一步处理。 产污节点：破乳、分离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G1，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线收集后进入水环真空系统，产生的真空废气经碱液吸收罐+活性炭吸附
--	--

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层破乳分离废水 W1 进入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②絮凝、脱色 分离水相后的油相、渣相物料泵送至絮凝罐中，启动絮凝罐加热系统，将油相物料加热至60℃（电加热），并保持恒温。随后向絮凝罐内投加絮凝剂（包括混凝剂，投加比例为絮凝处理量的1.5%左右，均为固体），采用真空系统抽料进入絮凝罐内，投加完成后启动搅拌系统，持续搅拌30分钟，使絮凝剂与油相物料充分反应，通过絮凝作用去除油相中残留的细小渣体及杂质，降低油相浑浊度。 絮凝搅拌完成后，停止搅拌，进入沉降阶段，沉降时间控制为10小时，确保絮凝产物充分沉淀、冷却。沉降完成后，向絮凝罐内投加脱色絮凝剂，搅拌10-20分钟后，再次静置1小时。去除油相中深色杂质、胶质等，使油品恢复清澈透明。 产污节点：絮凝、脱色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G2，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线收集后进入水环真空系统，产生的真空废气经碱液吸收罐+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粗过滤 絮凝、脱色后的物料进入粗过滤罐（0.5m³，位于絮凝罐和精制罐之间），经过滤布过滤后，进入精制罐进一步处理。 产污节点：粗过滤过程产生过滤废渣 S1，定期将粗过滤罐打开，对过滤布过滤的废渣进行清理，收集后转入专用危废贮存容器，做好标识，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精过滤 经粗过滤过滤的油品经管路进入精过滤罐中过滤（采用真空负压过滤，真空管线接在再生油罐上方，便于将精过滤罐的油品负压抽至再生油罐中；精过滤罐内为吸附砂进行吸附过滤，再生油出口设置三级滤网（500目）用于阻挡吸附砂进入再生油罐；吸附砂定期更换，将精过滤罐人孔打开后进行更换，根据企业小试实验数据进行折算，约过滤100t油品消耗3吨吸附砂），除去絮凝产物及微小杂
--

质，最终得到再生油进入产品油罐（2m³）贮存，而后回用到新兴齿轮公司用油工序，不外售，实现油资源的回收利用。

产污节点：精制过滤过程产生少量废气 G3，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管线收集后进入水环真空系统，产生的真空废气经碱液吸收罐+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精过滤产生的过滤废渣、吸附砂 S2，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转入专用危废贮存容器，做好标识，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旦再生油不满足企业回用标准，则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置。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 2.1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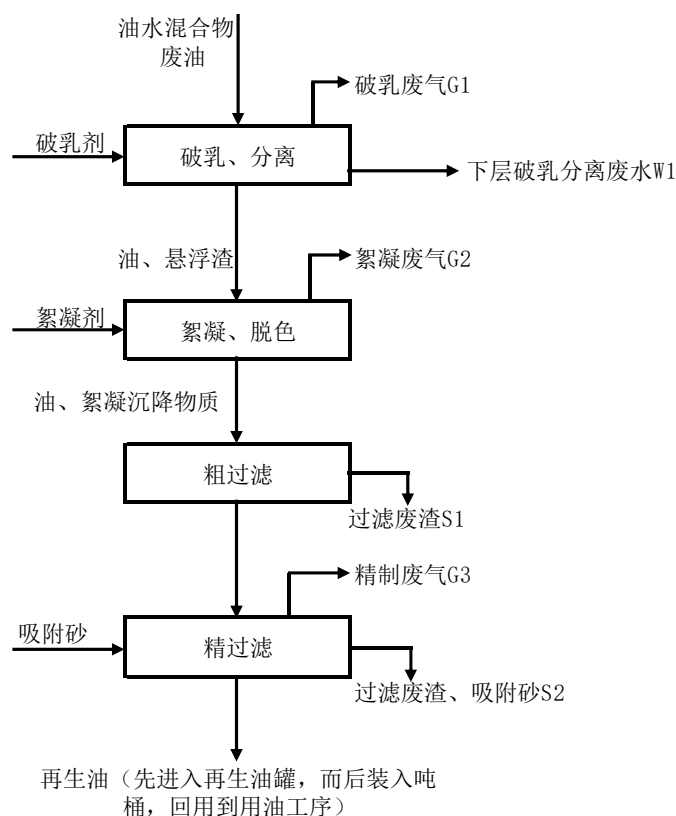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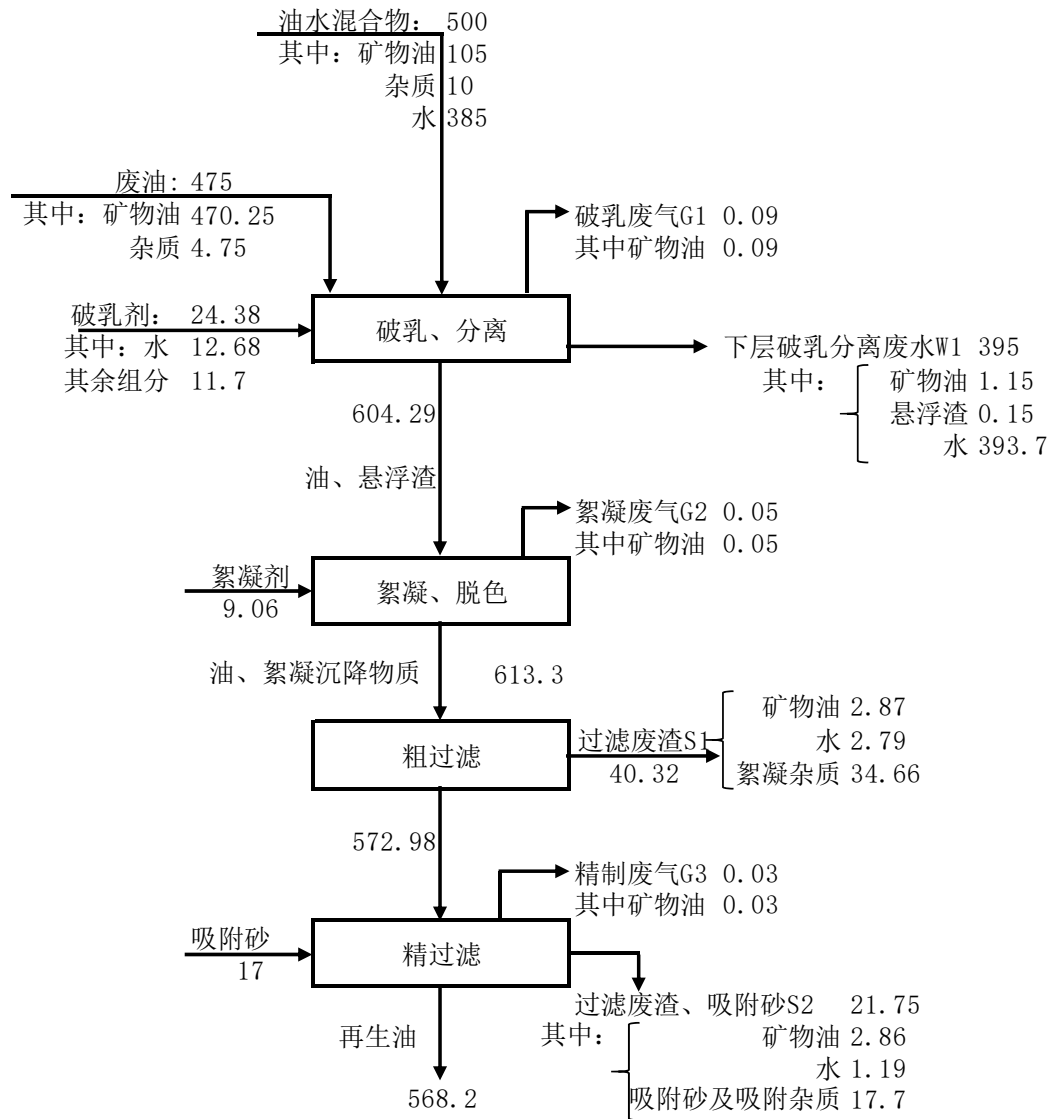


图 2.12-1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物料平衡

根据企业小试总结报告及提供的实验参数进行本项目物料衡算，小试总结报告见附件。拟建项目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处理量为 500t/a，废油实际处理量为 475t/a，处理工艺一致，可混合进料进行回收，得到的再生油品全部用于企业热前处理工序，因此本项目将油水混合物、废油一并纳入物料平衡进行核算，项目

物料平衡见图 2.12-2。



2.12-2

拟建项目物料平衡图 (t/a)

2.13 企业概况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兴齿轮公司”）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同源路 59 号（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内），是一家综合型齿轮研发制造企业。企业目前生产产品主要有各类摩托车齿轮、汽车齿轮以及机车齿轮等，产能约 9860 万套（件）/a。

根据《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 年 3 月）以及企业实际情况，对企业现有概况进行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1）“三同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新兴齿轮公司“三同时”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3-1 新兴齿轮公司现有装置生产规模以及环保手续履行一览表

序号	建设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1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新兴齿轮公司（原缙云大道 9 号厂区）搬迁至同源路 59 号（原新兴丰能公司厂址），原新兴丰能公司、新兴齿轮公司合并为新兴齿轮公司，责任主体为新兴齿轮公司。迁建项目完成后，新兴齿轮公司全厂各类齿轮产能为 9860 万件（套）/a（31000t/a），并配套建设、改造相应环保设施及公辅工程。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渝（碚）环准[2021]027 号	2021 年 6 月 2 日	项目实际分阶段进行验收，2024 年 3 月项目一阶段通过企业自主验收；二阶段目前尚未验收，后续主要验收内容为：6#、7#热处理线，13#~14~抛丸线以及 8#热处理线 1 个加热炉（现阶段热处理外协）。未建设抛丸生产线及热处理线产能外协加工，因此产能与环评批复产能一致（9860 万套（件）/a）。		

（2）现有装置及产品方案

现有装置规模及产品方案见表 2.13-2。

表 2.13-2 现有装置规模汇总表

装置名称及装置规模	产品名称	产品规模万件（套）/a	产品规模 t/a	备注
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线	125 摩托车齿轮	2125	3875	
	精品齿轮	2125	3875	
	电启动齿轮	2125	3875	

	英雄、大排量齿轮	2125	3875	
	汽车齿轮	340	4000	
	摩托车齿轮	20	4000	
	机车齿轮	1000	7500	
	合计	9860	31000	

(3) 现有装置组成

企业现有装置组成见下表。

表 2.13-3 企业现有装置组成表

装置及设施类别			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1	热前处理区	热前机加线：位于 1#厂房及 4#厂房。其中 1#厂房设置粗胚机加线 6 条，4#厂房设置热前处理线 5 条。 热前处理焊接区：位于 4#厂房，设置焊接机 6 台，对需要焊接加工的工件进行焊接加工，焊接方式为氩弧焊。
	2	热处理区	常规热处理区： 4#厂房设置热处理线 5 条；5#厂房设置热处理线 1 条。 高频热处理区：于 4#厂房设置高频热处理线 2 条。 水喷砂线：于 4#厂房设置水喷砂线 5 条。
	3	热后处理区	热后机加线：位于 4#及 5#厂房，热后处理线共计 5 条。 热后抛丸线：位于 4#厂房，设置抛丸线 12 条 热后处理焊接区：位于 5#厂房，设置焊接机 6 台，对需要焊接加工的工件进行焊接加工，焊接方式为氩弧焊。 组装线：位于 5#厂房，设置组装线 10 条。
辅助设施	1	宿舍、食堂	位于厂区东侧。
	2	检测区	位于 5#厂房，设置检测线 10 条，包括三坐标仪、三坐标测量仪 CNC 等监测设备，对齿轮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经进行物理检测及精度检测
	3	机加油循环使用线	设置机加油回收系统 1 套，对制齿阶段中使用的机加油进行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
	4	废油回收线	设置废油回收线 1 条，对制齿阶段中滚齿、剃齿、倒棱产生的含油铁屑进行废油回收，回收能力 105 吨/a。
公用工程设施	1	给水	新鲜水：依托园区给水管网。
		消防	依托园区配套
	2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系统。
	3	供热	采用电加热，无集中供热系统
	4	天然气	依托园区天然气管网。
	5	排水	厂区清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直接外排至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能力 400m ³ /d，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处理工艺），pH、COD、SS、BOD ₅ 、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6	氮气	氮气制备系统：4#厂房北侧设置制氮机一台，采用碳分子筛进行氮气制备
储	7	压缩空气	设置空压机房 3 座，空压机 15 台。流量约 10m ³ /min。
	1	液氨储存间	液氨储存间设置于 4#厂房北侧，15m ² ，储存量 100kg（25kg/瓶，储存 4 瓶）

	运 工 程	2	甲醇储存间	甲醇储存间设置于 4#厂房北侧, 15m ² , 储存量 1t (250kg/桶, 储存 4 桶), 甲醇外购, 集中供应生产线
		3	丙烷储存间	丙烷储存间设置于 4#厂房北侧, 15m ² , 储存量 250kg (50kg/瓶, 5 瓶), 丙烷外购, 集中供应生产线
		4	氮气储存间	氮气储存间设置于 4#厂房北侧, 20m ² , 氮气储罐 1 座约 10m ³ , 氮气外购, 集中供应生产线
		5	产品库房 (成品库房)	分散设置于厂房内, 总面积约 2000m ² 。
		9	运输	厂外公路 (采用汽车或槽车)、水路、铁路运输, 依托社会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运输工作; 也采用管输; 厂内采用人工、管道运输。
	环 保 设 施	1	废气处理	(1) 抛丸废气处理系统: 1~4#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①#抛丸废气处理系统 (旋风除尘+水浴除尘)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8); 5~8#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②#抛丸废气处理系统 (旋风除尘+水浴除尘)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9); 9~12#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经③#抛丸废气处理系统 (旋风除尘+水浴除尘)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21)。 (2) 热处理废气: 1~2#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经①#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水旋吸收)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0); 3~4#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经②#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水旋吸收)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1); 5#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经③#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水旋吸收)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2); 8#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经④#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 (碱液水旋吸收)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3)。 (3) 热处理尾气燃烧废气: 1~2#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 (主要为 CO、H₂ 等可燃气体) 经燃烧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5); 3~4#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 (主要为 CO、H₂ 等可燃气体) 经燃烧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6); 5#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 (主要为 CO、H₂ 等可燃气体) 经燃烧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7); 8#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 (主要为 CO、H₂ 等可燃气体) 经燃烧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8)。 (4) 热处理多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热处理多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主要为 CO、H₂ 等可燃气体) 经燃烧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9)。 (5)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14)。 (6) 废油回收线废气: 废油回收线废气经循环冷凝处理系统 (常温水冷) 处理后, 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20)。 (7) 焊接废气处理系统: 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12 台) 对热前处理 (6 条) 及热后处理 (6 条) 的焊接机产生的氩弧焊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处理后车间无组织排放。 (8) CNG 加工中心废气: CNG 加工中心废气经静电式废气净化装置收集处理后, 车间无组织排放。

2	污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处理能力 400m ³ /d，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处理工艺），pH、COD、SS、BOD ₅ 、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3	噪声治理	营运期噪声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包括外磨机、抛丸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噪声。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治理措施为：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间建筑隔声处理、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安装消声设施等。
4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间：厂区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100m ² ，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公司回收。 危险废物贮存库：厂区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约 50m ² ），用于储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油水混合物等，危险废物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5	环境风险防范	设置液氨堆放区事故池（3m ³ ），设置液氨瓶堆放区喷淋装置，氨瓶泄漏时喷淋吸收，设置液氨泄漏报警装置； 丙烷储存间，设置丙烷泄漏报警装置；甲醇储存间，设置甲醇泄漏报警装置。

2.14 与项目相关的现有生产工艺及产排污

新兴齿轮公司主要进行齿轮生产，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齿轮热前处理，热处理（渗碳或者碳氮共渗）及热后处理工艺，新兴齿轮公司齿轮生产总体工艺流程见图 2.14-1。本次主要对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涉及废油、含油废水产生节点进行重点梳理，对其余生产环节进行简单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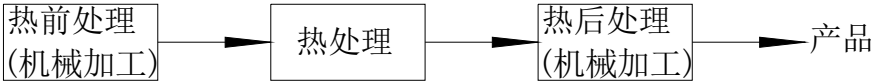


图 2.14-1 新兴齿轮公司齿轮生产总工艺流程

1、齿轮热前处理工艺

热前处理工序主要包括车削、立拉、卧拉、搓齿、滚齿、倒棱、剃齿、气动打标、钻孔、攻丝、热前焊接、超声波探伤等。齿轮热前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4-2。

前处理过程中滚齿、倒棱、剃齿需要对工件进行润滑、冷却降温，在此过程中产生大量废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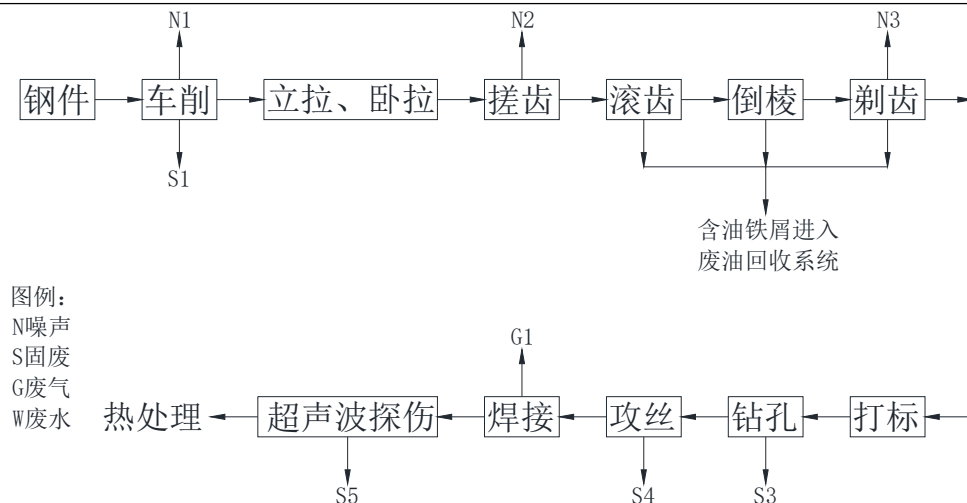


图 2.14-2 热前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2、热处理工艺

热处理工艺主要包括清洗机清洗（清洗 1）、预氧化、渗碳或渗碳+渗氮、油淬火、滴油或高频加热及淬火、清洗机清洗（清洗 2）、回火、水喷砂或高频退火。齿轮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4-3。

清洗过程利用超声波原理，清洗掉齿轮表面油污，产生大量含油清洗废水；水喷砂过程产生水喷砂废水，上述废水排入废水处理站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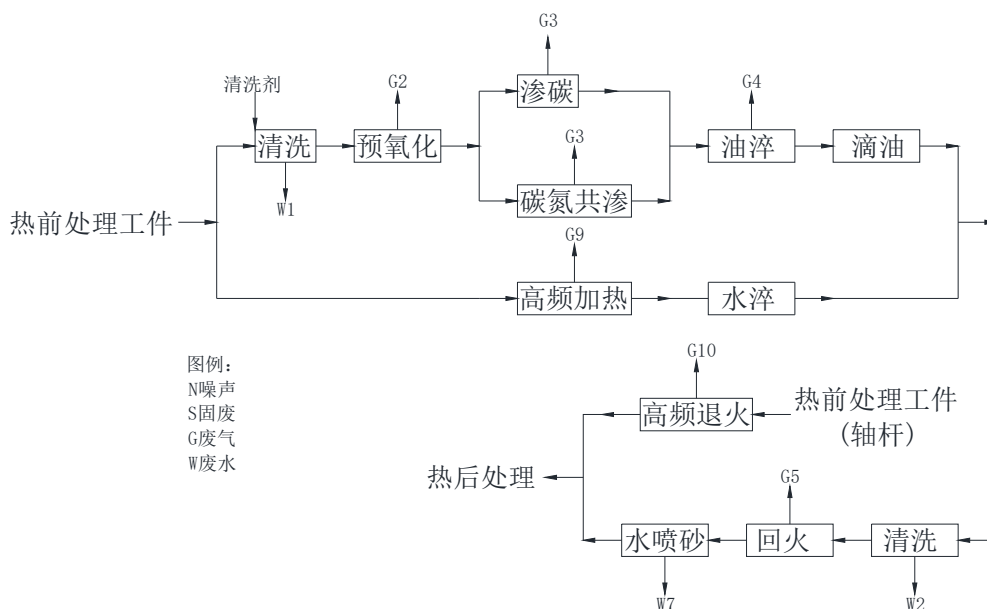


图 2.14-3 热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3、热后处理工艺

热后处理工艺主要包括热后焊接、抛丸、外磨、磁粉探伤、清洗机清洗（清洗3）、装配、工件喷油（全密闭工作环境下机械喷涂防锈油，工件表面过量防锈油滴入设备底部循环使用）。

因工件表面附着有矿物油，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为含油粉尘，具有易燃易爆性。因此在抛丸过程中通入氮气作为保护气体，防止抛丸过程中产生的火星点燃抛丸粉尘。抛丸废气通过旋风除尘+水浴除尘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抛丸过程产生抛丸系统含油废水。

热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1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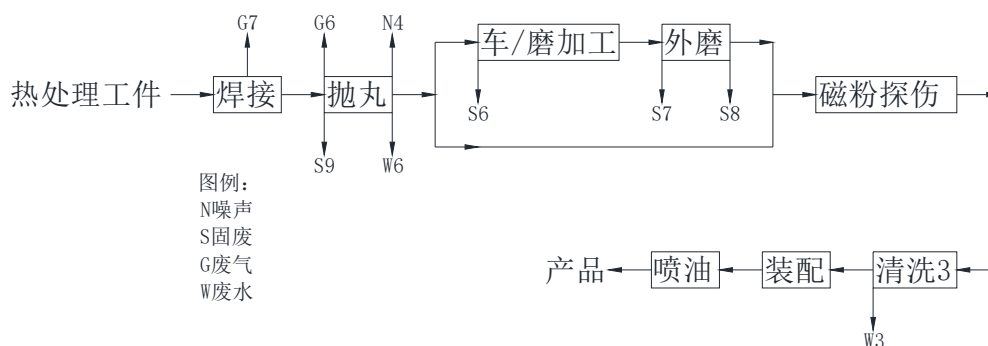


图 2.14-4 热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

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减量化处理装置所用原料主要为：企业热前处理滚齿、倒棱、剃齿工序产生的大量废油；工件超声波清洗、水喷砂、抛丸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地面清洁、热处理等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的大量含油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隔油后产生的油水混合物。此外还包括机床等液压系统定期更换抗磨液压油，产生废抗磨液压油。

2.15 企业现有全厂产排污情况汇总

(1) 废气

现有废气治理措施如下表。

表 2.15-1 现有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汇总表

生产装置	废气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按排污许可证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新兴齿轮公司 齿轮生产线	1~4#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①#抛丸废气处理系统(旋风除尘+水浴除尘)	DA008(一般排放口)	15
	5~8#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②#抛丸废气处理系统(旋风除尘+水浴除尘)	DA009(一般排放口)	15
	9~12#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③#抛丸废气处理系统(旋风除尘+水浴除尘)	DA021(一般排放口)	15
	1~2#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过程(预氧化、回火、油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①#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碱液水旋吸收)	DA010(一般排放口)	15
	3~4#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过程(预氧化、回火、油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②#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碱液水旋吸收)	DA011(一般排放口)	15
	5#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过程(预氧化、回火、油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③#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碱液水旋吸收)	DA012(一般排放口)	15
	8#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	热处理过程(预氧化、回火、油淬火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	④#热处理废气处理设施(碱液水旋吸收)	DA013(一般排放口)	15
	1~2#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碳氮共渗产生的 CO、H ₂ 经燃烧后产生的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H ₂ 经天然气燃烧	DA015(一般排放口)	15
	3~4#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碳氮共渗产生的 CO、H ₂ 经燃烧后产生的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H ₂ 经天然气燃烧	DA016(一般排放口)	15
	5#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碳氮共渗产生的 CO、H ₂ 经燃烧后产生的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H ₂ 经天然气燃烧	DA017(一般排放口)	15
	8#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碳氮共渗产生的 CO、H ₂ 经燃烧后产生的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CO、H ₂ 经天然气燃烧	DA018(一般排放口)	15
	热处理多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碳氮共渗产生的 CO、H ₂	SO ₂ 、NO _x 、颗粒	CO、H ₂ 经天然气燃烧	DA019(一般排放口)	15

	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经燃烧后产生的废气	颗粒物			
	食堂油烟	食堂烹饪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	DA014（一般排放口）	15
	废油回收线废气	废油回收	非甲烷总烃	循环冷凝处理系统（常温水冷）	DA020（一般排放口）	15

(2) 废水

根据《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4年3月），厂区现有工程全厂水平衡见图 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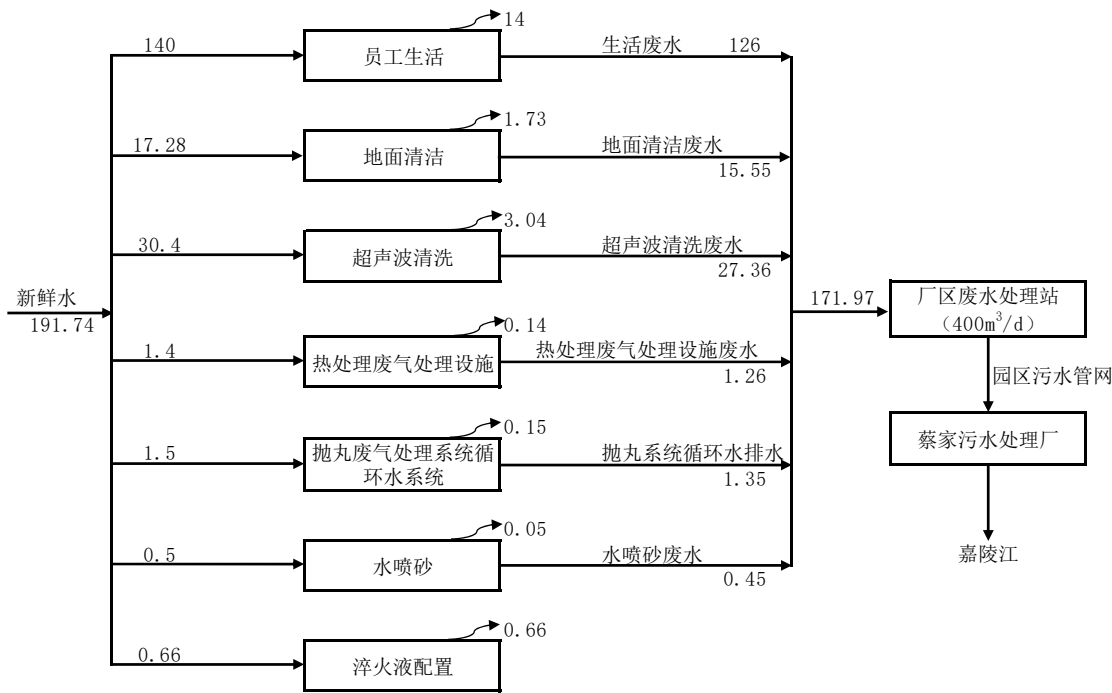


图 2.15-1 现有工程全厂水平衡图 (m³/d)

现有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见表 2.15-2。

表 2.15-2 现有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装置名称	废水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污染指标	环保措施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口编号（按排污许可证编号）
新兴齿轮公司 齿轮生产线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LAS、pH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 400m³/d，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处理工艺）	处理达标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DW003（一般排放口）
	生产废水（包括清洗废水、清洁废水、废气处理废水等）	生产	COD、SS、BOD ₅ 、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LAS、pH			

(3) 固废

新兴齿轮公司产生的固废主要为有机加工过程产生的固废、含油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等，企业现有固废产生及处置途径见下表。

表 2.15-3 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固废产生及处置途径一览表

废物类别	废物形态	废物名称	处置途径
危险废物	液态	废磨削液、空压机废油、物化段污泥、废矿物油（包括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	送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固态	废油棉纱手套、废电瓶、废油桶	送具备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	固体	外磨固废、钻孔固废、不合格工件、抛丸粉尘、车磨加工固废、外磨固废、废铁屑	外卖资源回收单元回收
生活垃圾	固体	员工生活垃圾、生化池污泥、餐厨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餐厨垃圾采用有盖塑料桶收集后及时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厂区地块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约 50m²，用于储存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废油、油水混合物等。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地块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100m²。

(4)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见表 2.15-4，由表可知，企业风险防范措施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表 2.15-4 企业现有风险防范措施一览表

现有风险单元单元		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区域带油设备区域		在带油设备下方设置了接油盘或收集托盘，收集滴漏的油品。
储存区	液氨储存间	设置液氨堆放区事故池（3m ³ ），设置液氨瓶堆放区喷淋装置，氨瓶泄漏时喷淋吸收，设置液氨泄漏报警装置
	丙烷及甲烷储存间	设置丙烷泄漏报警装置、设置甲醇泄漏报警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库	1、地面进行了防渗。 2、设置了收集沟、收集池。 3、建立了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一般固废暂存间	地面进行了一般防渗处理。
其他	风向标/旗帜	已在厂区最高处设置风向标。
	标识标牌	在储存区设置了相应标识牌。
	紧急应变体系	制定了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5) 现有达标排放情况

①废气污染源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实际例行监测情况，企业部分废气排放口未进行监测。本次根据2024~2025 年度已有例行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同时，本次评价将在企业现有环境问题中，就企业例行监测频次与排污许可证要求的符合性提出反馈意见，企业应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频次对企业污染源进行监测。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抛丸系统废气：1~4#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8）、5~8#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排气筒（DA009）、9~12#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排气筒（DA021）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要求。

热处理废气：1~2#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排气筒（DA010）、3~4#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排气筒（DA011）、8#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排气筒（DA013）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相应限值要求。

热处理尾气燃烧废气：1~2#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排气筒（DA015）、3~4#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排气筒（DA016）、8#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排气筒（DA018）排放的SO₂、NO_x、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相应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DA014）排放的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 859-2018)相应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的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甲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相应限值要求，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排放标准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2.15-5、表 2.15-6。

2.15-5 现有工程有组织废气达标监测结果汇总表												
序号	排气筒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浓度 mg/m ³	标准限值速率 kg/h	标准来源	达标情况
					烟气流量（标干）m ³ /h	污染物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1	1~4#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排气筒	15	DA008（一般排放口）	2024.10.16	9750~1020	颗粒物	37.2~40.1	0.372~0.409	50	0.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达标
2	5~8#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排气筒	15	DA009（一般排放口）	2024.10.16	8500~8920	颗粒物	47.4~48.8	0.403~0.435	50	0.8		达标
3	9~12#抛丸机产生的抛丸废气排气筒	15	DA021（一般排放口）	2024.10.16	9300~9730	颗粒物	42.2~44.2	0.403~0.43	50	0.8		达标
4	1~2#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15	DA010（一般排放口）	2024.10.16	9040~9290	非甲烷总烃	4~5.05	0.0367~0.0469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达标
						颗粒物	38.7~41.9	0.354~0.384	50	0.8		达标
						氨	0.85~1.14	0.00768~0.0105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达标

	5	3~4#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15	DA011 (一般排放口)	2024.10.16	8650~8910	非甲烷总烃	4.68~4.95	0.0409~0.0421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达标
							颗粒物	43.5~46.6	0.376~0.415	50	0.8		达标
							氨	11.6~12.1	0.1~0.108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达标
	6	5#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15	DA012 (一般排放口)	未监测	/	非甲烷总烃	/	/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
							颗粒物	/	/	50	0.8		/
							氨	/	/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
	7	8#热处理线热处理废气排气筒	15	DA013 (一般排放口)	2024.10.16	1460~1600	非甲烷总烃	2.66~3.33	0.00388~0.00486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达标
							颗粒物	3~3.5	0.00438~0.00544	50	0.8		达标

						氨	4.65~6.01	0.00724~0.00877	/	4.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达标
8	1~2#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15	DA015（一般排放口）	2024.10.16	555~587	SO ₂	未检出	/	200	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达标
						NO _x	10~15	0.00578~0.00881	200	0.3		达标
						颗粒物	47.1~49.8	0.0276~0.028	50	0.8		达标
9	3~4#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15	DA016（一般排放口）	2024.10.16	443~476	SO ₂	未检出	/	200	0.7		达标
						NO _x	7~10	0.00329~0.00443	200	0.3		达标
						颗粒物	2.4~2.8	0.00106~0.00127	50	0.8		达标
10	5#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15	DA017（一般排放口）	未监测	/	SO ₂	/	/	200	0.7		/
						NO _x	/	/	200	0.3		/
						颗粒物	/	/	50	0.8		/
11	8#热处理线热处理尾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气筒	15	DA018（一般排放口）	2024.10.16	1060~1120	SO ₂	未检出	/	200	0.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达标
						NO _x	18~22	0.018~0.0246	200	0.3		达标
						颗粒物	2.0~2.4	0.00221~0.00269	50	0.8		达标
12	热处理多用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15	DA019（一般排放口）	未监测	/	SO ₂	/	/	200	0.7		/
						NO _x	/	/	200	0.3		/

		气) 排气筒					颗粒物	/	/	50	0.8		/
13	食堂油烟废气排气筒	15	DA014 (一般排放口)	2024.10.16	1140~1220	油烟	0.4~0.8	/	/	1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18~2.78	/	/	10	/		达标
14	废油回收线废气排气筒	15	DA020 (一般排放口)	未检测	/	非甲烷总烃	/	/	/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主城区标准	/

表 2.15-6		现有无组织排放达标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污染因子	监测点位（厂界东南侧）	监测点位（厂界西南侧）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mg/m³	达标情况
		监测结果 mg/m³	监测结果 mg/m³			
2024.10.16	颗粒物	0.115~0.130	0.169~0.18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1	达标
	氨	0.05~0.08	0.05~0.0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达标
	甲醇	未检出	未检出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主城区标准	12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5~1.28	1.44~1.8		4	达标

②废水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项目排放的 pH、COD、SS、BOD₅、动植物油、石油类、LAS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2.15-7		现有工程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	污染物名称	2024.8.14	2026.2.2	排放标准	排放限值（mg/L）	达标情况
		监测浓度（mg/L）	监测浓度（mg/L）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3	pH（无量纲）	7.4~7.5	7.0~7.2	根据企业前期环评及批复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9	达标
	SS	11~14	43~51		400	达标
	COD	87~96	90~112		500	达标
	BOD ₅	29.3~41.1	25.2~32.9		300	达标
	氨氮	5.35~5.93	5.87~6.2		45	达标
	石油类	1.06~1.18	2.39~2.96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72~0.9	0.3~0.86		100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19~0.25	0.51~0.672		20	达标

③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企业现有主要噪声源有外磨机、抛丸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企业现有主要噪声分布情况见表 2.15-8。

表 2.15-8 企业现有主要噪声设备分布一览表

声源类别	源强 (dB)	数量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防治后声级 (dB)
风机	90~95	8	连续	选用先进设备、设备隔振、基础减震、封闭式生产、安装隔声罩、建筑隔声	80~85
外磨机	85~90	14	连续		75~80
抛丸机	85~90	14	连续		75~80
空压机	90~95	2	间歇		80~85

根据企业排污许可证，项目厂界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企业采取了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数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2.15-9，由表可知，正常生产情况下，企业厂界噪声达标，现有降噪措施有效。

2.15-9 厂界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2026.2.2	厂界东侧外（嘉运大道）	63	50
	厂界南侧外（同源路）	59	50
标准限值 dB (A)	/	65	55

（6）现有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

①排污许可证申领

新兴齿轮公司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企业，排污许可证编号：915001092032104460002Q，有效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2028 年 07 月 18 日。

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和台账管理

新兴齿轮公司已按《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总则（试行）》（HJ944-2018）及企业排污许可证中“执行（守法）报告要求”“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相关要求落实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的填报和台账管理。

③排污许可证达标情况

企业现有装置废气、废水浓度达标情况见表 2.15-5~2.15-7，企业所有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水总排口均属于一般排放口，仅需要考核排放浓度，不许可排放量，根据企业例行已监测数据，企业现有有组织废气、废水总排口各污染因子均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④自行监测情况

新兴齿轮公司根据相关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方案的填报，并开展了自行监测。

（7）环保管理情况

①企业环境管理机构设置情况

企业设置安全、环保管理机构（安全环保部），设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生产及相关安全及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生产车间设有兼职环保员，协助环保管理工作。

②企业环保规章制度设置情况

企业环保管理制度齐全，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环保风险金管理办法、安全教育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及事故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应急准备和响应控制程序、环境保护责任制、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污染防治管理制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③企业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企业定期修订了应急预案并进行评审、发布、备案。公司对员工进行了环境应急预案的宣传、学习，并定期进行了应急演练。对于厂内的风险源，企业根据应急预案设置了应急设施、储备了灭火器、消防栓、安全帽、手套等应急物资，并定期开展演练。

（8）现有污染物排放汇总

根据企业《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新兴齿轮公司 2025 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汇总得到新兴齿轮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如下表。

表 2.15-10 新兴齿轮公司现有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全厂排放量 t/a	备注
废气有组织	气量（万 m ³ /a）	61524	
	二氧化硫	0.2429	

		颗粒物	5.1669	
		氮氧化物	0.9681	
		非甲烷总烃	4.336	
		氨	0.00043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47	
		非甲烷总烃	0.434	
		氨	0.000069	
		甲醇	0.02	
	废水（厂区总排口 DW003）	水量（m ³ /a）	51591	
		pH	/	
		COD（纳管量）	25.65	
		COD（排环境量）	2.56	
		BOD ₅	15.39	
		SS	20.52	
		氨氮（纳管量）	2.31	
		氨氮（排环境量）	0.26	
		石油类	1.03	
		动植物油	5.13	
		LAS	1.03	
	固废	危险废物	924.9	其中废铁屑分类暂存于铁屑暂存间，定期交金属冶炼公司利用分类暂存于铁屑暂存间，定期交金属冶炼公司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	311.83	
		生活垃圾	288	

（8）环保投诉及处罚情况

经查，新兴齿轮公司近年无环保投诉和处罚情况。

（9）企业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企业现状梳理结果，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无组织监测方案中无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因子，本次评价将厂区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纳入企业后续例行监测计划之中，并按照企业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结合项目工程排污特征，确定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因子为SO₂、NO_x、PM₁₀、PM_{2.5}、CO、O₃；其它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常规污染物可引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项目所在地为重庆市两江新区（原属于北碚区管辖范围），因此，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5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6年6月1日）中北碚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达标区判定。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1 北碚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统计结果表

年度	污 染 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GB 3095-2026 标准值（过渡 阶段） (μg/m ³)	GB 3095-2026 标 准（过渡阶 段）占标率%	超标 倍数	达标情况
2025 年	PM ₁₀	年平均质 量浓度	50	60	83.3	0	达标
	SO ₂		8	60	13.3	0	达标
	NO ₂		24	40	60	0	达标
	PM _{2.5}		31.2	30	104	0.04	不达标
	CO	24h 平均 质量浓度	1mg/m ³	4.0 mg/m ³	25	0	达标
	臭氧	8h 平均质 量浓度	168	160	105	0.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北碚区 2025 年度 SO₂、NO₂、PM₁₀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CO 的 24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年均限值要求，PM_{2.5} 的年平均质量浓度、O₃ 的 8h 平均质量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中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年均限值要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属于不达标区。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北碚府发〔2021〕26 号）实施：北碚区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降污减碳协同效应。预计至目标年，全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稳定达标。 （2）其它污染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项目新增废水最大为 3.85m³/d，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气很少，且废气污染因子氨、硫化氢不属于国家、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因此本次不对其进行监测。 对于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本次引用重庆中环宇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18 日对重庆豫新汽车空调有限公司环境质量检测数据，该监测点距离本项目约 2.2km，监测时间在 3 年有效期内，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相关要求。 监测数据见表 3.1-2，引用监测报告中环宇检字（2023）第 HP0014 号见附件。
--	--

表 3.1-2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统计结果表 <table> <tr> <th>监测因子</th><th>监测时间</th><th>监测点位及距离</th><th>监测结果 (mg/m³)</th><th>评价标准 (mg/m³)</th><th>备注</th></tr> <tr> <td>非甲烷总 烃</td><td>2023.11.16 ~2023.11.1 8</td><td>重庆豫新汽车空 调有限公司附 近，距离本项目 2.2km</td><td>0.32~0.45</td><td>2</td><td>中环宇检字 (2023)第 HP0014 号</td></tr> </table>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距离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 烃	2023.11.16 ~2023.11.1 8	重庆豫新汽车空 调有限公司附 近，距离本项目 2.2km	0.32~0.45	2	中环宇检字 (2023)第 HP0014 号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及距离	监测结果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备注												
非甲烷总 烃	2023.11.16 ~2023.11.1 8	重庆豫新汽车空 调有限公司附 近，距离本项目 2.2km	0.32~0.45	2	中环宇检字 (2023)第 HP0014 号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非甲烷总烃限值》（DB 13/1577-2012）二级标准。																	
3.2 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重庆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破乳分离废水、生活污水、地面清洁废水、废气处理废水以及水环真空系统废水，依托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400m³/d，采用物化+生化处理工艺，废水经处理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园区污水处理厂（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项目接纳水体为嘉陵江，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的规定，接纳水体所在河段属于Ⅲ类水域功能，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域水质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近 3 年的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区域地表水水质本底值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5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6 年 6 月 1 日）中地表水水质状况结论：长江支流总体水质为优，122 条河流布设的 218 个监测断面中，I~Ⅲ类																	

断面比例为 94.9%；水质满足水域功能的断面占 98.2%。其中，嘉陵江流域 51 个监测断面中，I~III 类水质比例为 84.3%；乌江流域 29 个监测断面均达到或优于 II 类水质。

表明企业所在地的嘉陵江地表水总体水质情况良好。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为在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旁的空地上建设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不新增用地，不涉及土石方开挖，且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主要为处理新兴齿轮公司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废油等，经再生处理后回用至新兴齿轮公司生产工序，不外售。企业采取了相应的收集措施，可对撒漏的物料进行收集，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发生物料渗漏至地下水情景概率较低，因此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同时，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为在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旁的空地上建设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不新增用地，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3.6 生态环境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于重庆同兴工业园（蔡家组团产业片区）重庆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7 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拟建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	--

环境
保护
目标

3.8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

根据前述分析，虽然新兴齿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保护目标（新兴齿轮公司厂界距离最近敏感点为兼善中学，约 160m），但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因此项目无需设置大气专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仅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环境保护目标。

(2) 声环境：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的建设项目，无需调查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见表 3.8-1-1。

表 3.8-1-1

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企业名称	位置关系	性质	相对距离(m)	备注
重庆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西南侧，紧邻	民用设施安全设计、检测服务等	20	
重庆三华工业有限公司	西北侧，紧邻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通用设备制造	10	
重庆川仪调节阀有限公司	北侧，紧邻	设备设计、设备制造	10	
重庆聚知宝科技有限公司	东侧	家具制造企业	35	

表 3.8-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型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与厂界最近距离(m)
		经度	纬度					
1	兼善中学	106.4764°	29.7462°	学校	中学，有住宿，师生约 2000 人	二类区	SE	160
							相对项目方位 SE	距离项目 490m
地表水	嘉陵江	/	/	地表水	/	地表水 III 类	E	3500m
地下水	厂址周围居民为自来水，目前已无地下水饮用水源，主要					地下	/	

	下 水	保护厂址区域地下水水质	水Ⅲ 类	
	声 环 境	评价范围（50m）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3.9 废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拟建项目为危险废物利用（厂区内回收再利用情形），所用原料为厂区内自产的油水混合物以及废油，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 1033-2019）对废气排放形式进行讨论，根据 HJ 1033-2019适用范围“废矿物油加工适用《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综上，本次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相关要求对项目废气排放形式进行讨论。 根据 HJ 1034-2019表17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废气产排污环节名称、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预处理单元（沉降、破乳、絮凝、离心）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无组织均可；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污染物种类为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排放方式为有组织/无组织均可。 综合分析，拟建项目为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设备废油进行再生处理，所用原料均为高沸点物质（$>250^{\circ}\text{C}$），处理温度为$60\sim 80^{\circ}\text{C}$左右，整个处理过程挥发性较小。项目破乳罐、絮凝罐、精过滤罐废气进入真空系统，真空废气（气量较小，约$160\text{m}^3/\text{h}$）经过碱洗罐+活性炭吸附罐吸附后，经管径约2.5cm（DN25）排气管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废气按照无组织方式排放，后续例行监测考核厂界污染物达标。 废水处理站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少量氨、硫化氢、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为无组织排放，后续例行监测考核厂界污染物达标。 此外，项目絮凝剂、吸附砂破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待处理的油水混合物、废油以及再生油储存过程产生的少量废气，均为无组织排放。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见表 3.9-1。
--	---

表 3.9-1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执行标准汇总表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企业边界浓度 限值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颗粒物		1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9-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特别 排放限值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施工期: 项目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1中排放限值, 详见下表。

表 3.9-3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厂界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中排放限值

3.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破乳分离废水 W1、生活污水 W2、地坪清洗废水 W3、废气处理废水 W4以及水环真空废水 W5, 主要污染因子为pH、COD、BOD₅、SS、氨氮、动植物油、石油类, 进入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站, 物化+生化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生活污水直接进入生化阶段), 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而后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级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 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及其修

改单一级A标准。

具体见表3.10-1。

表 3.10-1 拟建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项目接管标准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BOD ₅	300		10	
SS	400		1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	
动植物油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1	
石油类	20		1	

3.11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均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1-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域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运营期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65	55
施工期场界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		70	55

3.12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3.13 总量控制指标

拟建项目废水总量指标见表 3.13-1。

表 3.13-1 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排放量 (t/a)	本项目新增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t/a)	拟建项目建设后全厂排放量 (t/a)	增加量 (t/a)	总量建议指标 (t/a)	备注
废水								
1	COD (厂区排口)	25.65	0.243	/	25.893	0.243	/	
	COD (排环境)	2.56	0.03	/	2.59	0.03	0.03	
2	氨氮 (厂区排口)	2.31	0.025	/	2.335	0.025	/	
	氨氮 (排环境)	0.26	0.003	/	0.263	0.003	0.003	
备注:	拟建项目总量指标为项目新增的污染物排放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在厂区废水处理站旁空地上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设计构筑物建设，不进行土石方开挖。 (1) 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设备、管道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燃油机械尾气、油漆涂装废气等，项目工程量较小，影响较小，采取如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设环境管理监督员，监督污染防治措施的实施，最大程度减小施工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②建设施工采用合格的燃油机械，清洁油品，保证机械在正常状态下进行施工。 ③建筑物装修过程中尽可能采用水溶性油漆，降低装修废气影响。 综上，项目在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后，可有效降低施工废气的不良影响，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另外，对运输车辆、机械设备使用的燃油、机油等应加强管理，所有废弃油脂类均要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为钢结构废料，雨棚废料等，进行回收利用。施工期间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当地环境产
---	---

	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油漆桶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了有效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是钢构件安装、运输车辆等。施工噪声仅发生在施工期间，影响是短期的，并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且本项目建设区域场地20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不会造成扰民情况。 项目施工期采取限制施工时间、禁止车辆超载、禁鸣、限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等措施来降低施工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可将施工期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减到最小。建设单位须在3日前向当地生态环境局提出申请，同时出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获得批准后方可夜间施工，并公告附近居民。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将施工期噪声对附近居民的影响减到最小。 (5) 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区废水处理站旁空地上进行建设，厂区施工期生态影响相对较小，项目周边园区范围的陆生生态不涉及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无重大生态制约因素。项目建设不涉及砍伐林木、不涉及地表水系的改道等生态环境扰动，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基本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拟建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无有组织废气产生，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破乳废气 G1、絮凝废气 G2、精制废气 G3、破袋废气 G4、处理原料、再生油储存废气 G5 以及废水处理站废气 G6，具体产生情况如下。 破乳废气 G1、絮凝废气 G2、精制废气 G3：拟建项目为油水混合物、废油处理，年处理量为 975t，所用原料均为高沸点物质，不易挥发。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涉及少量油类物质挥发（计为非甲烷总烃）。

根据项目物料平衡图 2.12-2，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7t/a，破乳、絮凝以及精制过程产生的废气经水环真空系统吸收后，再进入碱洗+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保守综合处理效率考虑 80%，则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0.034t/a。

破袋废气 G4：拟建项目所用的絮凝剂、吸附砂等为袋装原料，均属于比重大的颗粒物。絮凝剂固体辅料采用真空系统抽料进入絮凝罐内，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很少，仅袋装物料破袋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验收监测时考核厂界达标情况。

处理原料、再生油储存废气 G5：拟建项目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废油均采用吨桶进行暂存，目前均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根据现有厂区无组织监测数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仅为 1.44~1.8mg/m³，上述数据表明，油类物质储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很少。本项目建设后，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废油经过再生处理后得到再生油，回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用于工序。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废油以及再生油储存过程会产生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本次仅进行定性分析，验收监测时考核厂界达标情况。

废水处理站废气 G6：拟建项目新增废水量仅为 3.85m³/d，废水产生量很少，且不属于高浓废水，废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废气很小，为无组织排放。鉴于企业目前排污许可中未将硫化氢、臭气浓度纳入企业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本项目建设后，将硫化氢、臭气浓度作为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纳入无组织废气例行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产生源名称、编号	废气量 Nm ³ /h	主要污染物/污染指标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废气产生情况			排放时间	环保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mg/m ³	kg/h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破乳 废气 G1	160	非甲 烷总 烃	0.09	1	/	0.027	0.09	3336	水环 真空 系统 吸收 后，真 空废 气进 入碱 洗罐+ 活性 炭吸 附罐 处理 后无 组织 排放	80 %	无 组 织 排 放	/	0.005	0.018
	絮凝 废气 G2		非甲 烷总 烃	0.05	1	/	0.015	0.05		80 %	/		0.003	0.01	
	精制 废气 G3		非甲 烷总 烃	0.03	1	/	0.009	0.03		80 %	/		0.002	0.006	
	破袋 废气 G4	/	颗 粒 物	少 量	/	/	少 量	少 量	139	/	/	无 组 织 排 放	/	少 量	少 量
	装置 区原 料、 再生 油暂 存废 气 G5	/	非甲 烷总 烃	微 量	/	/	微 量	微 量	3336	/	/		/	微 量	微 量
	废水 处理 站废 气 G6	/	非甲 烷总 烃	微 量	/	/	微 量	微 量	3336	加 强 管 理	/		/	微 量	微 量
			氨	微 量	/	/	微 量	微 量					/	微 量	微 量
			硫化 氢	微 量	/	/	微 量	微 量					/	微 量	微 量
			臭气 浓度	微 量	/	/	微 量	微 量					/	微 量	微 量
	合计													非甲 烷总 烃	0.034
														颗 粒 物	少 量
														氨	微 量
														硫化 氢	微 量

拟建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2-3。

表4.2-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区域	原辅材料储存、破乳、絮凝、精制等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4	0.034
			颗粒物			1	少量
2	废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过程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4	微量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	微量
			硫化氢			0.06	微量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微量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4
			颗粒物				少量
			氨				微量
			硫化氢				微量

4.2.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用原料为企业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废油，均属于高沸点物质，不易挥发；在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运行过程中，破乳罐、絮凝罐以及精制罐产生的少量废气均经管线收集后，水环真空系统+碱洗罐+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 31 废矿物油加工工业排污单位生产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生产车间、反应装置装卸及管线输送转装置：“①原辅料、废水、废气等均采用密闭输送方式，投料系统应采用加盖密闭的设备，防止泄漏。②各反应釜应与真空泵、尾气放空管连通，保障废气集中进入废气处理系统。③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所有操作严格按照既定的规程进行，以减少人为造成的对环境的污染”。

项目原辅材料、废水、废气均经管线、管道进行输送，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处理，废气经过管线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企业加强管理操作人员的培训，按照操作流程规范运行，因此符合 HJ 1034-2019 无组织控制要求。

且非甲烷总烃采用吸附、喷淋等方式具有可行性，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

水环真空系统+碱洗罐+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流程见图 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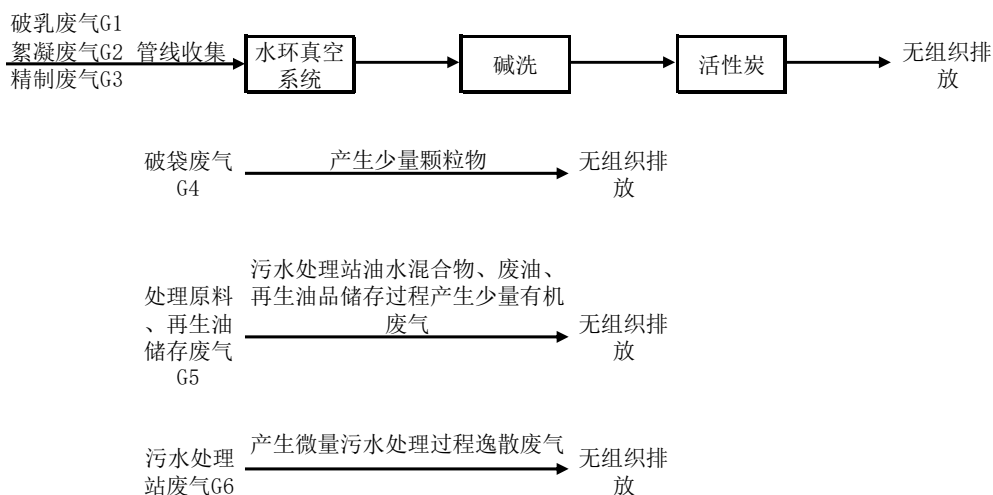


图 4.2-1 拟建项目废气治理流程图

4.2.3 废气非正常排放

拟建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为碱洗罐碱液未及时更换、活性炭吸附罐内活性炭未及时更换，导致处理效率降低至 10%，则非正常情况下破乳废气 G1、絮凝废气 G2、精制废气 G3 排放量合计为 0.153t/a。

4.2.4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厂区内部回收利用），按照前述分析，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表 33 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频次为：半年/次（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点位为企业边界），颗粒物按照企业现有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拟建项目无组织废气部分可依托厂区现有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拟建项目涉及的污染因子监测方案见表 4.2-4。

表 4.2-4

污染源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参照标准	实施时间	备注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营运期	依托厂区现有监测计划
	颗粒物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营运期	本项目新增例行监测因子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营运期	依托厂区现有监测计划

4.3 运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项目废水产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破乳分离废水 W1、生活污水 W2、地面清洁废水 W3、废气处理废水 W4 以及水环真空废水 W5。

(1) 破乳分离废水 W1

拟建项目破乳分离废水产生量为 $393.7\text{m}^3/\text{a}$ ($2.83\text{m}^3/\text{d}$)，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pH~7、石油类 2922.26mg/L （根据物料平衡图 2.12-2，破乳分离废水中石油类产生量为 1.15t/a ）、SS 381.63mg/L （根据物料平衡图 2.12-2，破乳分离废水中 SS 产生量为 0.15t/a ），COD 400mg/L 、氨氮 50mg/L 。

(2) 生活污水 W2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生活用水定额按 $1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产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8\text{m}^3/\text{d}$ ($114\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pH~7、COD 450mg/L 、BOD₅ 300mg/L 、SS 400mg/L 、氨氮 40mg/L 、动植物油 100mg/L 。

(3) 地面清洁废水 W3

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占地面积较小，约 51m^2 ，地面清洁用水平均为 $0.2\text{m}^3/\text{d}$ ，产污系数取 0.7，则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14\text{m}^3/\text{d}$ ($42\text{m}^3/\text{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 500mg/L 、SS 450mg/L 、石油类 200mg/L 。

(4) 废气处理废水 W4

拟建项目碱洗罐容积为 0.5m^3 ，平均约一周更换一次，则废气处理废水最大产

生量约为 0.25m³/d（11.58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500mg/L、SS400mg/L、石油类 1160mg/L（根据废气产排污分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非甲烷总烃为 0.136t/a，碱洗罐吸收处理的非甲烷总烃约 30%，则废气处理废水中石油类产生量为 0.04t/a）。

（5）水环真空废水 W5

拟建项目水环真空系统平均约一周更换一次，真空系统废水最大产生量约为 0.25m³/d（11.58m³/a），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石油类 800mg/L（根据废气产排污分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的非甲烷总烃为 0.136t/a，进入真空系统吸收处理的非甲烷总烃约 20%，则废气处理废水中石油类产生量为 0.027t/a）。

上述废水中生活污水直接进入废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序，其余废水均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4.3-1。

表 4.3-1

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去向	产污特征	排放口编号
		m³/d	m³/a			kg/d	t/a			
W1	破乳分离废水	2.83	393.7	pH	~7（无量纲）	/	/	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而后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间歇	DW003
				石油类	2922.26	8.27	1.15			
				SS	381.63	1.08	0.15			
				COD	400	1.13	0.16			
				氨氮	50	0.14	0.02			
W2	生活污水	0.38	114	pH	~7（无量纲）	/	/	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生化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而后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COD	450	0.17	0.05			
				BOD ₅	300	0.11	0.03			
				SS	400	0.15	0.05			
				氨氮	40	0.02	0.005			
				动植物油	100	0.04	0.01			
W3	地坪清洁水	0.14	42	COD	500	0.07	0.02	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而后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SS	450	0.06	0.02			
				石油类	200	0.03	0.008			
W4	废气处理废水	0.25	11.58	pH	~9	/	/			
				COD	500	0.13	0.01			
				SS	400	0.1	0.005			
				石油类	1160	0.29	0.0408			

W5	水环 真空 废水	0.25	11.58	COD	300	0.08	0.003	陵江			
				SS	200	0.05	0.002				
				石油类	800	0.2	0.0272				
	进入废水处理站的 废水综合水质		3.85	572.86	pH	6~9	/	/	/	/	/
					COD	410.39	1.58	0.243			
					BOD ₅	28.57	0.11	0.03			
					SS	374.03	1.44	0.227			
					氨氮	41.56	0.16	0.025			
					动植物油	10.39	0.04	0.01			
					石油类	2283.12	8.79	1.226			

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400m³/d，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企业现有废水处理量约 171.97m³/d，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最大为 3.85m³/d，因此不会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产生冲击。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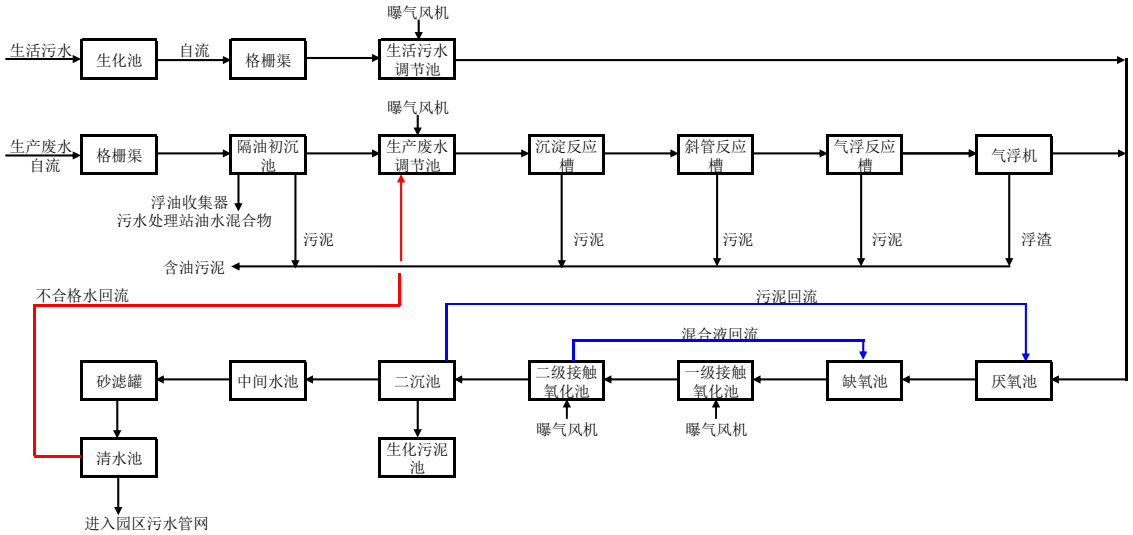


图 4.3-1 新兴齿轮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生化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其余废水进入厂区废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废水处理工艺处理），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蔡家污水处理厂进一步达标处理，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石油类、氨氮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嘉陵江。

拟建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2，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3-3。

表 4.3-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厂区污水总排口	106.471399	29.7502649	0.06	园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油水混合物装置运行期间	园区污水处理厂 (蔡家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氨氮	5
									动植物油	1
									石油类	1

表 4.3-3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厂区污水 总排口 DW003	外排废水	废水量	/	3850	572.86
			pH	6~9（无量纲）	/	/
			COD	<500	1.58	0.243
			BOD ₅	<300	0.11	0.03
			SS	<400	1.44	0.227
			氨氮	<45	0.16	0.025
			动植物油	<100	0.04	0.01
			石油类	<20	0.08	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废水量				572.86
		pH				/
		COD				0.243
		BOD ₅				0.03
		SS				0.227
		氨氮				0.025
		动植物油				0.01
		石油类				0.01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3-4。

表 4.3-4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全厂总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替代量 t/a	拟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废水	废水量(m ³ /a)	51591	572.86	/	52163.86	572.86
	pH	/	/	/	/	/
	COD（纳管量）	25.65	0.243	/	25.893	0.243
	COD（排环境）	2.56	0.03	/	2.59	0.03
	BOD ₅	15.39	0.03	/	15.42	0.03
	SS	20.52	0.227	/	20.747	0.227
	氨氮（纳管量）	2.31	0.025	/	2.335	0.025
	氨氮（排环境）	0.26	0.003	/	0.263	0.003
	动植物油	5.13	0.01	/	5.14	0.01
	石油类	1.03	0.01	/	1.04	0.01
	LAS	1.03	/	/	1.03	0

二、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依托可行性：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400m³/d，处理工艺为物化+生化。企业现有废水处理量约171.97m³/d，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最大为3.85m³/d，因此不会对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废水处理量产生冲击。

（2）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25）“8 其他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的物质 8.1 符合相关法规和排放标准要求，可排入环境水体或者市政污水管网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包括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废水、污水”。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达标可行性：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较少，最大为3.85m³/d，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设置物化处理系统，可将废水中的油类物质进行分离，而且根据企业对厂区污水处理站排口DW003的例行监测数据表明，企业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水质简单，水质指标均在现有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范围，因此项目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站处理技术可行。

（3）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根据《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蔡家污水处理厂位于蔡家岗街道（胡家院），污水接纳范围由蔡家岗、施家梁、童家溪等地区组成，东临嘉陵江，南达童家溪镇（与沙坪坝区接壤），西到国道212中梁山山脚，北至施家梁镇（与北碚龙凤桥镇接壤）。蔡家污水处理厂已建成处理规模为8.0万m³/d，采用改良型氧化沟工艺，主要接纳一般城市生活污水，兼有达标后排入的部分工业污水，处理污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要求后排入嘉陵江。目前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外排废水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具备富余处理能力。

拟建项目位于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C区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属于蔡家污水处理厂收水服务范围内且项目周边污水管网已完善，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量较小，水质成分较简单，污染物浓度低，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NH₃-N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废水经园区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是可行的。

三、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厂区内部回收利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表34废水排放口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废矿物油加工废水总排口（间接排放）各因子监测频次均为半年/次。拟建项目为处理新兴齿轮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废油，经油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得到的再生油回用到新兴齿轮公司用油工序，不外售，不属于经营活动，因此本项目仍按照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废水处理站监测计划监测频次进行监测，监测频次为半年/次。

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为pH、COD、BOD₅、SS、动植物油、

石油类、氨氮等常规因子。拟建项目建成后厂区废水总排口监测计划维持现有不变（即依托厂区现有监测方案），现有监测因子已覆盖项目评价因子，具体见表 4.3-5。

表 4.3-5 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废水监测计划汇总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备注
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 (DW003)	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	一次/半年	依托厂区现有废水监测计划

4.4 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噪声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噪声主要由新增的水环真空系统、空压机等运行时产生，噪声值约 70~75dB(A)，间歇产生，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位于厂区污水处理站外（厂区西北角），均为室外装置。拟建项目通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能有效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主要噪声源、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4.4-1。

表 4.4-1 拟建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以厂区西北角厂界为坐标原点）			声压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治理后声源源强 dB(A)	运行时段
		X	Y	Z				
水环真空系统	/	15	-18	0.3	70	低噪声设备、减震等	60	油水混合物装置运行期间
空压机	/	14	-20	0.2	75		65	

（二）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计算依据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源功率级计算

①室内单一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

若单一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按下式（B.1）计算：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下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²。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推荐的模式，对于工业企业稳态机械设备，当声源处于半自由空间且仅考虑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则距离点声源 r 处的声压级为计算式为：

$$L_p(r) = L_p(r_0) - 20\lg(r/r_0)$$

（式 B.1）中：

L_p（r）—距离声源场界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p（r₀）—噪声源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₀—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3）预测点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项目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结果及分析

经过噪声预测模式得出各预测点的贡献值见下表。

表 4.4-2 噪声源对预测点的贡献值 单位：dB (A)

受声点	位置	现有工程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全厂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西厂界	西厂界外 1 米	46.4	46.4	43.13	43.13	48.1	48.1	65	55
北厂界	北厂界外 1 米	52.5	52.5	40.41	40.41	52.8	52.8		
东厂界	东厂界外 1 米	63	50	16.1	16.1	63	50		
南厂界	南厂界外 1 米	59	50	16.3	16.3	59	50		
备注	西厂界、北厂界现有工程贡献值：根据企业现有噪声设备进行核算，现有工程主要噪声设备见企业现状章节。 东厂界、南厂界现有工程贡献值：根据企业现有噪声排放例行监测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拟建项目建设后营运期全厂产生的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且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三)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拟建项目属于危险废物利用（厂区内部回收利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 1034-2019），无对厂界噪声的例行监测频次要求，因此拟建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监测依托厂区现有监测方案，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4-3 噪声污染源监测一览表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西、北、南、东厂界	昼间、夜间噪声 dB(A)	1 次/季度	依托厂区现有监测方案

4.5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粗过滤过滤废渣 S1、精过滤渣、吸附砂 S2、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袋 S3、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袋 S4、粗过滤过滤布 S5、废活性炭 S6、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 S7、废水处理污泥（物化段）S8、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段）S9、生活垃圾 S10 以及废冷却油、抗磨液压油 S11。危险废物代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一般固废代码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进行划分，具体如下。

粗过滤过滤废渣 S1：拟建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絮凝沉降工序后经粗过滤产生的粗过滤废渣，主要包含矿物油、絮凝杂质等，根据物料平衡，粗过滤过滤废渣 S1 产生量为 40.3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3-08），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精制过滤渣、吸附砂 S2：经粗过滤的再生油进入精制过滤罐子进行精过滤，产生过滤废渣吸附砂，主要成分为矿物油、水、絮凝杂质等，根据物料平衡，产生量为 21.75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3-08），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袋 S3：

S3-1：片碱包装袋拆袋产生的废包装袋，产生量约 0.002t/a，属于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危险废物（HW49 900-047-49），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S3-2：原料油水混合物、废油以及再生油暂存吨桶发生破损，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属于沾染废油的危险废物（HW08 900-249-08），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袋 S4：项目原辅材料絮凝剂、破乳剂、活性炭、吸附砂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袋，产生约 0.1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900-005-S17），外卖物资公司回收。

粗过滤过滤布 S5：项目粗过滤采用过滤布进行过滤，过滤布定期更换，产生废过滤布，产生量约 0.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3-08），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S6：拟建项目废气采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根据《2025 年重庆市夏季空气质量提升工作方案》“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宜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采取组合工艺的，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工艺以去除率不超过 10%计算活性炭装填量”要求。本次评价根据工程分析废气产排污情况，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的非甲烷总烃为 0.136t/a，按最不利条件，有机物全部进入活性炭进行吸附，则进入活性炭的有机物为 0.136t/a，则需要活性炭为 0.68t/a，则产生废活性炭（包括吸附的有机物）约为 0.816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900-039-49），经收集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 S7：根据拟建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拟建项目经废水处理站处理的石油类约为 1.216t/a（产生量为 1.226t/a，厂区废水总排口排放 0.01t/a），按照油水混合物矿物油含量 21%核算，则油水混合物新增产生量约为 5.79t/a，属于危险废物（HW09 900-007-09），经收集后进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进行再生油回收。

废水处理污泥（物化段）S8：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物化段污泥，新增量约 0.2t/a，属于危险废物（HW08 900-210-08），经收集后交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段）S9：项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生化段污泥，项目新增量约 0.1t/a，属于一般固废（900-099-S07），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回收。

生活垃圾 S10：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为 0.9t/a（300d/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无害化处理。

废冷却油、抗磨液压油 S11：为保证回用油品质量，将润滑、冷却过程废油

以及废抗磨液压油底部杂质、变质油（约 25t/a，废油产生量为 500t/a，变质油占 5%）作为危险废物处置，仅将上层杂质含量少的废油（475t/a）送入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进行回收。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 4.5-1。

表 4.5-1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类别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粗过滤过滤废渣 S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40.32	絮凝沉降后粗过滤	半固态	矿物油、絮凝杂质	油类、有机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精过滤渣、吸附砂 S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21.75	精制过滤	固态	矿物油，絮凝杂质、吸附砂	油类、有机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3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袋 S3-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2	沾染片碱等包装袋	固态	NaOH	NaOH	C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废油的废包装桶 S3-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5	沾染废油的包装桶破损、	固态	矿物油、	油类、有机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袋 S4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18	破乳剂、絮凝剂、活性炭、吸附砂废包装袋	固态	/	/	/	外卖物资公司回收
5	粗过滤过滤布 S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0.02	粗过滤	固态	矿物油，絮凝杂质、吸附砂	油类、有机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S6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16	废气处理	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有机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 S7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5.79	废水物化处理	液体	油类物质	油类、有机物	T	进入本项目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处理
8	废水处理污泥（物化段）S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2	废水物化处理	半固体	油类物质	油类、有机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段）S9	一般固废	900-099-S07	0.1	生化处理	半固体	/	/	/	一般固废单位回收

10	生活垃圾 S10	/	/	0.9	员工生活	固态	/	/	/	交由环 卫部门 清运
11	废冷却油、 抗磨液压 油 S11	危险 废物	HW08 900-249-0 8	25	废冷却油、 废抗磨液压 油底部含杂 质废油，变 质油等	液态	油类 物质、 机械 杂质、 胶质、 氧化 物质 等	油类、 有机 物	T	委托资 质单位 处置
合计		一般固废		0.28	/	/	/	/	/	/
		危险废物		93.94 8	/	/	/	/	/	/
		生活垃圾		0.9	/	/	/	/	/	/

（二）固废处置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分别暂存于企业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贮存库。

新兴齿轮公司厂区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100m²，厂区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约 50m²（地面进行了防渗，设置了收集沟、收集池）。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外委处置协议，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6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区域带油设备区域在带油设备下方设置了接油盘或收集托盘，用于收集滴漏的油品。

拟建项目涉及的物料主要为油水混合物、废油以及再生油，主要采用吨桶进行暂存，项目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同时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废水管网可视化建设，正常情况下发生物

料渗漏至地下水情景概率较低，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二）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①依托的防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废水管网可视化建设。

②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③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4.7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在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内重庆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占地，因此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产业园区外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应明确保护措施”的情况。

4.8运营期风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根据分析，项目涉及的原辅材料为新兴齿轮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破乳剂、絮凝剂、片碱、活性炭、吸附砂，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产生的再生油品、危险废物等，项目所用原辅材料不涉及重金属及新污染物。根据 HJ 169-2018 附录 B，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再生油、危险废物等。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对照情况表见表 4.8-1。

表 4.8-1 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对照情况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	20	2500	0.008
2	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	5	2500	0.002
3	再生油	15	2500	0.006
4	危险废物	5	50	0.1
合计				0.116

因此，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 HJ 169-2018 中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的临界量（ $Q=0.116<1$ ），风险潜势为 I，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根据指南“（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7.环境风险。明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并提出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如下：

（1）环境风险识别及分析

①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之附录 B《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仅为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再生油、危险废物等，其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8-2 拟建项目危险物质理化性能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	其中：矿物油 21%、杂质 2%、水 77%。
2	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	其中：矿物油 99%、杂质 1%。
3	再生油	黄色透明液体，不易燃。
4	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为沾染废油的废渣、废活性炭、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袋等，废水处理污泥（物化段），具有一定毒性。

②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再生油、危险废物等，主要生产工艺为破乳、絮凝沉降、脱色过滤等，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 表 C 所列行业及工艺。

③环境风险分析

拟建项目涉及新兴齿轮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破乳剂、絮凝剂、片碱、活性炭、吸附砂，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产生的再生油品、危险废物等，可能发生以下环境风险事故：

A 泄漏：液体物料（如油水混合物、废油、再生油、破乳剂等）储存、暂存过程中，包装发生破损或受压导致液体物料泄漏，固体物料偏见就泄漏遇水形成

腐蚀性液体。

B 燃烧：火灾、高热导致含油物料燃烧引起 CO 伴生次生产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以及物料进入消防废水对水环境的影响。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8-3 环境风险识别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类别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油水混合处理装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等	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破乳剂、絮凝剂、片碱、活性炭、吸附砂，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产生的再生油品、危险废物等	大气环境风险	火灾引发的燃烧烟气	含油物质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燃烧烟气）→燃烧烟气扩散至周边大气环境	项目厂区周边
		地表水环境风险	泄漏、火灾、引发的事故废水	液体物料泄漏溢流出厂→随着雨水进入雨水井→随雨水进入附近地表水，含油物质遇明火、高热发生火灾→产生次生污染物（消防废水）→消防废水未有效收集流出场外进入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
		地下水环境风险	泄漏	液体有害物质泄漏→建筑基础防渗层失效→有害物质下渗通过包气带→进入地下水含水层中	区域地下水（潜水含水层）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严禁烟火。

②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

③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④加强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

⑤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事故排放。

（3）事故应急措施

①泄漏事故

1) 拟建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为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再生油等。若发生泄漏，首先进入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的收集沟收集池，而后转移至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

2) 废水管网可视化建设，若一旦管线破裂发生泄漏，应立即停止废水输送，对废水进行拦截，而后转移至废水处理站。

②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1) 停止有关生产作业，配合灭火。

2) 关闭雨水阀门，设置消防沙袋对雨水管网进行封堵，禁止消防水等通过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3) 通知应急监测小组人员，对现场附近的雨水管线、消防废水进行水质分析，根据检测分析结果，采取纳管或外送处理。

表 4.8-4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	(/) 省	(重庆) 市	(两江新区) 区	(/) 县	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 同源路 59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06°28'19.4296"	纬度	29°44'53.9542"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再生油、危险废物等； 分布：主要位于厂区废水处理站旁、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 水、地下水等)	环境影响途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危害后果：主要风险类型为火灾等。火灾后将对周围人群健康及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严禁烟火。 ②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 ③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④加强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 ⑤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事故排放。 (2) 泄漏事故 ①拟建项目涉及的液体物料为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生产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油、再生油等。若发生泄漏，首先进入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的收集沟收集池，而后转移至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 ②废水管网可视化建设，若一旦管线破裂发生泄漏，应立即停止废水输送，对废水进行拦截，而后转移至废水处理站。 (3) 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①停止有关生产作业，配合灭火。

②关闭雨水阀门，设置消防沙袋对雨水管网进行封堵，禁止消防水等通过雨水管线进入地表水体。

③通知应急监测小组人员，对现场附近的雨水管线、消防废水进行水质分析，根据检测分析结果，采取纳管或外送处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名称：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油水混合物减量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建设单位：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同源路 59 号

建设性质：新建

占地面积：51m²

建设工期：2 个月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28 万元。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 3 人。

建设内容及规模：建设一套油水混合物减量化处理装置，装置处理能力：7t/d（2100t/a），生产工艺：采用破乳分离、絮凝脱色、过滤精制等工艺对油水混合物、废油等进行再生处理，再生油能够满足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用油指标，仅用于处理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处理量约 975t/a，处理后的再生油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环节，不外售。并配套建设相关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评价小结：项目风险潜识为I，在采取了相应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后，环境风险水平可控。

4.9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见表 4.9-1。

表 4.9-1

拟建项目建成后全厂三本账

类别	污染因子	现有全厂排放量 t/a	拟建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替代 t/a 量	拟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总排放量 t/a	增减量 t/a	备注
废气有组织	气量(万 m³/a)	61524	/	/	61524	0	
	二氧化硫	0.2429	/	/	0.2429	0	
	颗粒物	5.1669	/	/	5.1669	0	
	氮氧化物	0.9681	/	/	0.9681	0	
	非甲烷总烃	4.336	/	/	4.336	0	
	氨	0.00043	/	/	0.00043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47	/	/	3.47	0	
	非甲烷总烃	0.434	0.034	/	0.468	0.034	
	氨	0.000069	/	/	0.000069	0	
	硫化氢	0	微量	/	0	0	
	臭气浓度	0	微量	/	0	0	
	甲醇	0.02	/	/	0.02	0	

废水（ 厂区总排口 DW003）	水量 (m³/a)	51591	572.86	/	52163.86	572.86	
	pH	/	/	/	/	/	
	COD (纳管量)	25.65	0.243	/	25.893	0.243	
	COD (排环境量)	2.56	0.03	/	2.59	0.03	
	BOD ₅	15.39	0.03	/	15.42	0.03	
	SS	20.52	0.227	/	20.747	0.227	
	氨氮(纳管量)	2.31	0.025	/	2.335	0.025	
	氨氮(排环境量)	0.26	0.003	/	0.263	0.003	
	石油类	1.03	0.01	/	1.04	0.01	
	动植物油	5.13	0.01	/	5.14	0.01	
	LAS	1.03	/	/	1.03	0	
固废	危险废物	924.9	93.948	607.04	411.808	-513.092	其中废铁屑分类暂存于铁屑暂存间，定期交金属冶炼公司利用分类暂存于铁屑暂存间，定期交金属冶炼公司利用。削减量为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和废油，作为本项目原料
	一般工业固废	311.83	0.28	/	312.11	0.28	
	生活垃圾	288	0.9	/	288.9	0.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4.0 mg/m ³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1.5mg/m ³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0.06 mg/m ³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	厂区污水总排口综合废水	pH	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物化+生化废水处理工艺处理后(生活污水直接进入生化阶段),进入园区污水管网,而后进入蔡家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嘉陵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6~9	
		COD			≤500mg/L	
		BOD ₅			≤300 mg/L	
		SS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400 mg/L	
		氨氮			≤45 mg/L	
		动植物油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100 mg/L
		石油类				≤20 mg/L
声环境	厂界	厂界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等,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固体废物	①项目产生的粗过滤过滤废渣 S1、精制过滤渣、吸附砂 S2、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袋 S3、粗过滤过滤布 S5、废活性炭 S6、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 S7、废水处理污泥(物化段) S8、废冷却油、抗磨液压油 S11 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其中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 S7 返回至油水混合物装置进行处理再生。 ②项目产生的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袋 S4、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段) S9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交由一般工业固废单位处置。 ③生活垃圾 S10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新兴齿轮公司厂区西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约 100m ² ,厂区西北侧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约 50m ² (地面进行了防渗,设置了收集沟、收集池)。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依托的防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废水管网可视化建设。 ②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③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内严禁烟火。 ②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 ③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④加强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 ⑤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事故排放。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企业现状梳理结果，企业现有排污许可证无组织监测方案中无硫化氢、臭气浓度监测因子，本次评价将厂区无组织废气硫化氢、臭气浓度纳入企业后续例行监测计划之中，并按照企业监测计划进行自行监测。 拟建项目建设后，需对企业排污许可证进行重新申请。

表 A.1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2026 年 6 月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蔡家岗街道同源路 59 号重庆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		
地理坐标	经度：106°28'19.4296" 纬度：29°44'53.9542"	行业类别	N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7724 危险废物治理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915001092032104460002Q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新增装置运行人员 3 人，139d/a（3336h/a）	年生产时间	139d/a（3336h/a）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建设一套油水混合物减量化处理装置，装置处理能力：7t/d（2100t/a），生产工艺：采用破乳分离、絮凝脱色、过滤精制等工艺对油水混合物、废油等进行再生处理，再生油能够满足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用油指标，仅用于处理公司自产的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及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处理量约 975t/a，处理后的再生油用于新兴齿轮公司生产环节，不外售。		
主要原料及用量	原料：企业自产的污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 500t/a、机加工产生的废油 500t/a。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根据设计资料，项目年用电量为 11429kW·h/a。辅料：破乳剂 25t/a、絮凝剂 9.06t/a、片碱 0.5t/a、活性炭 0.68t/a、吸附砂 17t/a。		
主要污染物总量	(1) 废气排放量：无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0.034t/a。 (2) 废水：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量 COD 0.243t/a，氨氮 0.025t/a；排环境排放量 COD 0.03t/a，氨氮 0.003t/a。 (3) 固体废物产生量：危险废物 93.948t/a，一般固废 0.28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文书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渝（碚）环准[2021]027 号		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3 月项目一阶段通过验收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重庆新兴齿轮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5 年 3 月 20 日、2025 年 4 月 2 日		5001092025030002、500109-2025-004-L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公司配备专职管理干部和专职技术人员，统一负责管理、组织、落实、监督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续表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	分类	主要生产/公用单元	生产线（公用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区域、污水处理站	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	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	1套	无组织	废气：水环真空泵+碱洗罐+活性炭吸附罐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	非甲烷总烃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mg/m³	/	尚未建设
									颗粒物					1mg/m³	/	
									氨					1.5mg/m³	/	
									硫化氢					0.06mg/m³	/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地表水环境		/	/	/	/	/	/	/	/	/	/	/	/	/	/	
公用单元	厂区废水处理站	/	/	1套	间接排放	物化+生化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站 废水处理能力为400m³/d	DW003	一般排放口	蔡家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6~9（无量纲）	/	尚未建设		
												COD	500mg/L		/	
												BOD ₅	300mg/L		/	
												SS	400mg/L		/	
												氨氮	45mg/L		/	
												动植物油	100mg/L		/	
												石油类	20mg/L		/	
声环境	油水混合物处理装置区域	/	水环真空系统	1	/	低噪声设备、减震等降噪措施	/	西、北厂界噪声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65dB（A）	/		
			空压机	1	/								夜间 55dB（A）	/		
辐射环境	/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粗过滤过滤废渣 S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40.32	桶装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0.32	危险废物贮存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精过滤渣、吸附砂 S2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21.75	桶装		21.75			
	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袋 S3-1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2	桶装		0.002			
	沾染废油的废包装桶 S3-2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 08	0.05	桶装		0.05			
	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桶、袋 S4	一般固废	900-005-S17	0.18	桶装	交物资公司回收	0.18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粗过滤过滤布 S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3-08	0.02	桶装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0.02	危险废物贮存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废活性炭 S6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816	桶装		0.816			
	废水处理站油水混合物 S7	危险废物	HW09 900-007-09	5.79	桶装		5.79			
	废水处理污泥（物化段） S8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2	桶装		0.2			
	废水处理污泥（生化段） S9	一般固废	900-099-S07	0.1	桶装	一般固废单位回收	0.1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	
	生活垃圾 S10	/	/	0.9	专用垃圾桶	城市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置	0.9	专用垃圾桶	日产日清	/
废冷却油、抗磨液压油 S11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5	桶装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5	危险废物贮存库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	
土壤及地下水	①依托的防控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库采取了重点防渗措施，并设置了导流沟和收集池，废水管网可视化建设。 ②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③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生态保护	/									
环境风险防范	①厂区内严禁烟火。 ②油水混合物装置区域设置收集沟收集池，并采取重点防渗措施，依托的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了重点防渗。 ③备用专用于泄漏物料收集的吨桶，一旦发生吨桶破损情况，立即对泄漏油品进行收集，转移至备用吨桶中进行储存。 ④加强安全培训、增强安全意识：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提高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自我保护意识。 ⑤定时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事故排放。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拟建项目在厂区废水处理站旁空地上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主要设计构筑物建设，不进行土石方开挖。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主要为： （1）废气：设备、管道施工过程中会产生焊接烟尘、燃油机械尾气、油漆涂装废气等，项目工程量较小，影响较小，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2）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 （3）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项目施工期较短，噪声产生的影响较小。 （4）固废：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为钢结构废料，雨棚废料等，进行回收利用。施工期间工人产生的生活垃圾及时收集、清理，并由环卫部门清运，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油漆桶交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项目施工期废气、固废、噪声、固废等对周边的影响甚微。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兼善中学（距离东南厂界约 160m），距离本项目装置区约 490m。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根据《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北碚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通知》（北碚府发〔2021〕26 号）实施：北碚区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降污减碳协同效应。预计至目标年，全区大气、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细颗粒物稳定达标。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水环境管理要求	嘉陵江III类水域功能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台账管理要求	纸质存储：应将纸质台账存放于保护袋、卷夹或者保护盒等保存介质中；由专人签字、定点保存；应采取防光、防热、防潮、防细菌及防污染等措施；如有破损应及时修补，并留存备查；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电子化存储：应存放于电子存储介质中，并进行数据备份；可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并保存；由专人定期维护管理；保存时间原则上不低于 3 年。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含自动监测要求）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1 次/半年； 厂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每半年监测 1 次。 （2）废水 厂区废水总排口（DW003）：流量、pH、COD、BOD ₅ 、SS、氨氮、石油类、动植物油，每半监测 1 次。 （3）噪声 西、北厂界：昼间、夜间噪声为每季度监测 1 次。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否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公布一下信息：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超标情况；企业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四）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6.1 结论

拟建项目在重庆同兴工业园区（蔡家组团产业片区）内重庆新兴齿轮公司现有厂区内进行建设，位于产业园区内且不新增占地，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和审查意见函的要求、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文件要求；拟建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不明显。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控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实可行。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则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建设可行。

6.2 建议

加强环境管理，保证组织落实，健全环保管理体系及风险防范体系，使各项环保设施及风险防范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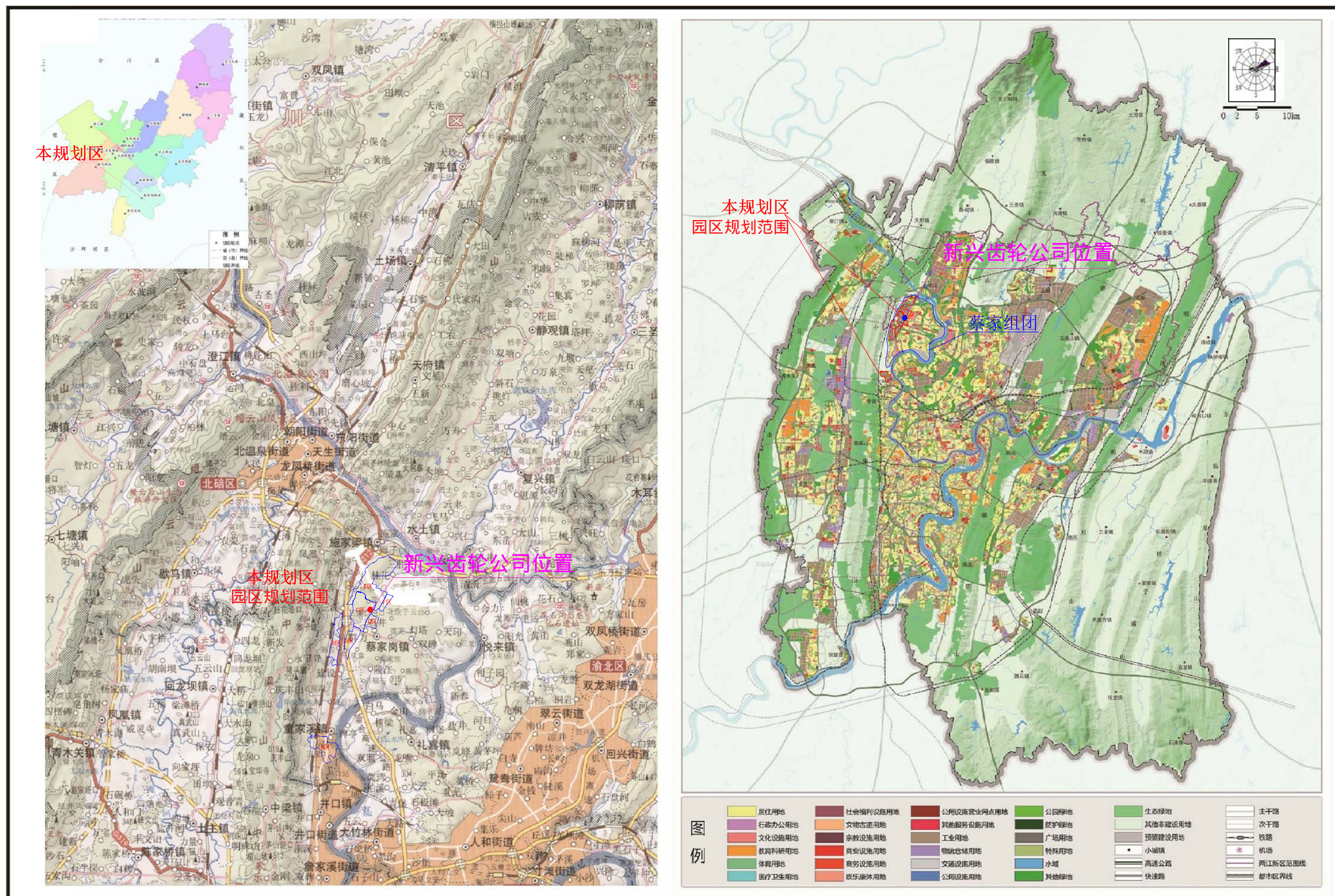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有组织）	废气量（万 Nm³/a）	61524	/	/	0	0	61524	0
	二氧化硫	0.2429	/	/	0	0	0.2429	0
	颗粒物	5.1669	/	/	0	0	5.1669	0
	氮氧化物	0.9681	/	/	0	0	0.9681	0
	非甲烷总烃	4.336	/	/	0	0	4.336	0
	氨	0.00043	/	/	0	0	0.00043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3.47	/	/	/	/	3.47	0
	非甲烷总烃	0.434	/	/	0.034	/	0.468	0.034
	氨	0.000069	/	/	微量	/	0.000069	0
	硫化氢	0					0	0
	臭气浓度	0					0	0
	甲醇	0.02	/	/	/	/	0.02	0

废水	废水量 (m³/a)	51591	/	/	572.86		52163.86	572.86
	pH	/	/	/	/	/	/	/
	COD (纳管量)	25.65	/	/	0.243	/	25.893	0.243
	COD (排环境)	2.56	/	/	0.03	/	2.59	0.03
	BOD ₅	15.39	/	/	0.03	/	15.42	0.03
	SS	20.52	/	/	0.227	/	20.747	0.227
	氨氮 (纳管量)	2.31	/	/	0.025	/	2.335	0.025
	氨氮 (排环境)	0.26	/	/	0.003	/	0.263	0.003
	石油类	1.03	/	/	0.01	/	1.04	0.01
	动植物油	5.13	/	/	0.01	/	5.14	0.01
	LAS	1.03	/	/	/	/	1.03	0
危险废物 (产生量)	/	924.9	/	/	93.948	607.04	411.808	-513.092
一般固废 (产生量)	/	311.83	/	/	0.28	/	312.11	0.2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图